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z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1、连锁经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随之扩大，公司的业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幅度和难度也将大大提高。零售药店数量增加和覆盖区域范围的扩大需要门店管理、采购、物流配送与市场销售之间的协同配合，并且需要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体系提供支撑，才能有效控制公司业务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扩张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拥有执业药师、药师、驻店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百余名，且已形成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但仍存在公司人员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此外，随着零售行业竞争加剧，人才争夺将更为激烈，公司还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2、门店扩展导致的财务压力风险

零售药店从设立到成熟期需要经历培育期，在此期间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新建门店由于新置固定资产和装修维护等原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成本。受成本压力的影响，新店在培育期很难实现快速盈利，如果部分新店不能达到预期盈利目标，或者现金回流速度低于预期，可能增加公司的现金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3、获取经营资质的风险

连锁药店需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得《GSP》认证，并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许可证上限定的经营范围一般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因此，如果连锁药店要从事诸如各类保健品、食品、酒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产品等的销售活动，应向当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经营范围许可，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均有权对连锁药店非法经营的品种进行没收或其他处理。

4、药品贮存与物流风险

药品贮存和物流配送是药品连锁经营的核心，也是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药品贮存方面，随着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公司存货水平可能持续增加。药品库存期越长，药品近效期甚至变质的风险越大。药品物流的风险主要来自公司物流和第三方物流两方面。公司自有的物流配送中心一旦受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暂停运作，则可能对药品的物流配送产生巨大影响，导致物流成本升高和效率降低，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如果采用第三方物流，则可能受其管理或操作不当导致药品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丢失等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0,83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5.5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3.82%，其中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占 33.06%。近年来，由于公司批发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中药市场变化导致下游部分客户资金趋紧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较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沟通，改善部分批发配送业务的模式，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同时加强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业务员培训，加快部分款项的催收工作。

6、连锁门店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连锁拥有的门店合计 50 家，全部为直营店，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连锁 50 家门店中已提供了房产权属证书或合法权属证明的门店共 34 家，该类门店租赁房产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72.04%，该类门店房产无产权瑕疵；暂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合法权属证明的门店共 16 家，该类门店租赁房产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27.96%，该类门店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公司可能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而导致影响个别门店的经营。

7、连锁门店租赁房产租金上升导致门店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连锁拥有的门店合计 50 家，使用的房产均为

租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门店租赁租金分别为1,587,846.08元、2,208,773.28元及4,003,021.12元，占当期门店经营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83%、22.28%和19.78%，租金对门店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由于门店租金上升，导致门店业务成本费用提高，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
公司，发起人，康泽药业	指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来药业	指	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康泽有限	指	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康泽连锁	指	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头康泽	指	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泽医疗	指	广州市康泽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济堂诊所	指	汕头市龙湖良济堂诊所有限公司，康泽连锁全资子公司
明轩堂生物	指	广州明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汕头恒祥	指	汕头市恒祥药品有限公司，汕头康泽前身
深圳健群	指	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利安药业	指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已转让的原全资子公司
宁波友和	指	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已转让的原全资子公司
宁波康泽	指	宁波市北仑区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已转让的原全资子公司
良济堂投资	指	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康泽投资	指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典檀轩	指	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齐黛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王星辰	指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国药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目录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定向发行情况	3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3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情况	39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5
三、公司业务收入、重大客户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62
四、公司商业模式	70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0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0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100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4
八、同业竞争情况	106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06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6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7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08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0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5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6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第六章 附件	19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Kangz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齐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05月3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1207房

邮编：510630

电话：020-38023839

传真：020-38023833

互联网网址：[HTTP://KZYY.COM.CN](http://KZYY.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泽燕

电子邮箱：362630523@qq.com

所属行业：医药流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批发；西药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组织机构代码：75560609-4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1397

股票简称：康泽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齐黛	29,900,000.00	董事长	-
2	良济堂投资	15,333,900.00	-	-
3	康泽投资	4,000,000.00	-	-
4	许泽燕	766,100.00	董事，总经理	-
	合计	50,000,000.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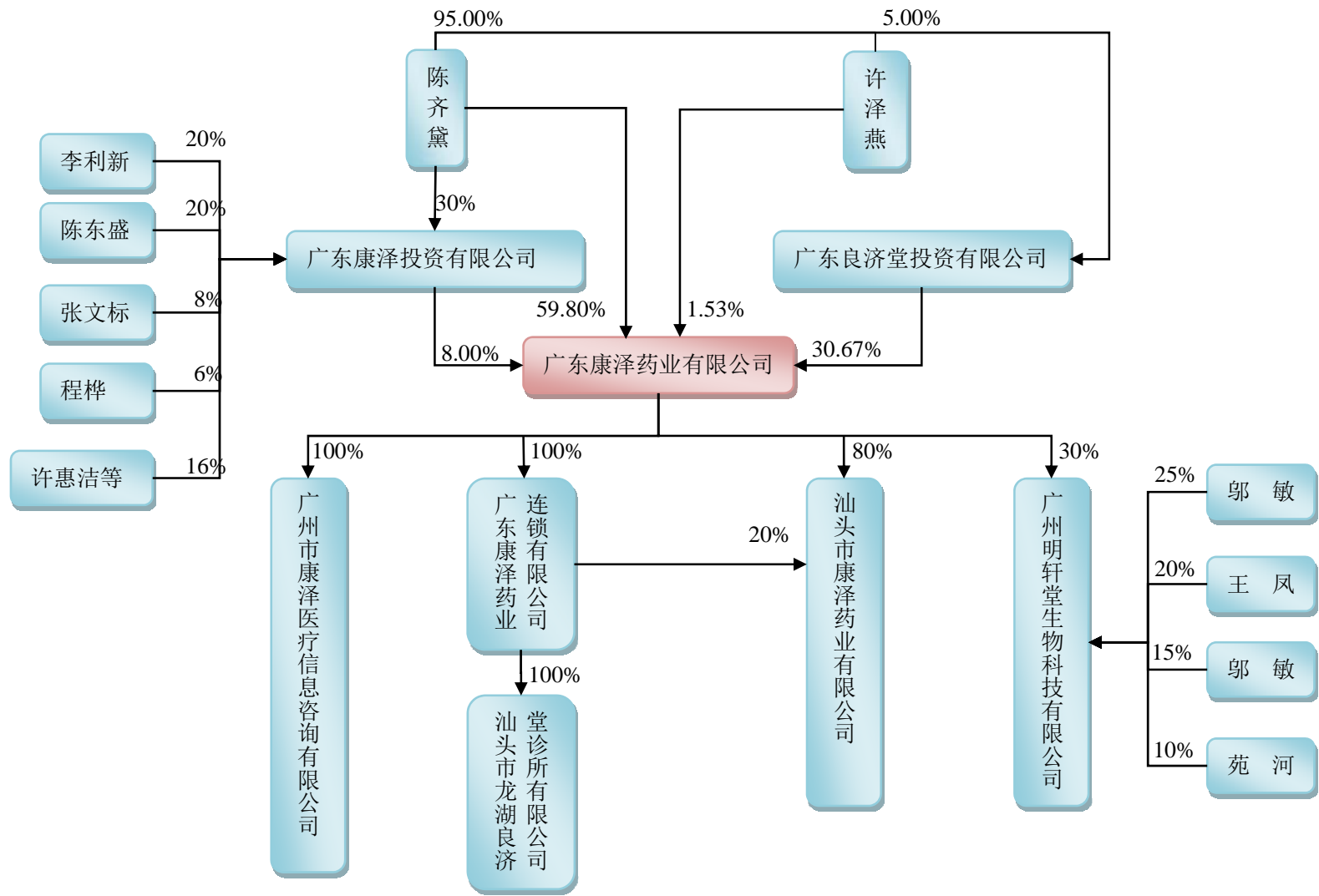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股东良济堂投资、康泽投资、许泽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杜炜龙、许泽燕、陈联喜、陈通锐、陈齐弟、杜依琳、彭汉泉、杜嘉、陈雪香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盖章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齐黛女士，直接持股比例为 59.80%，并通过控制良济堂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 30.67%的股权，另外陈齐黛女士还持有康泽投资 30%的股权，康泽投资持有公司 8%股权。陈齐黛女士简历如下：

陈齐黛，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汕头市南北制药厂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汕头市康威药品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齐黛	自然人股东	29,900,000.00	59.80	董事长
2	良济堂投资	法人股东	15,333,900.00	30.67	
3	康泽投资	法人股东	4,000,000.00	8.00	
4	许泽燕	自然人股东	766,100.00	1.53	董事，总经理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陈齐黛

陈齐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本小节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良济堂投资

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泽燕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96 号之（二）厂房 B 幢二楼 204 号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齐黛	95.00
许泽燕	5.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企业的合并、债务重组提供咨询及策划。

（3）康泽投资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齐黛

成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96 号之（二）厂房 B 幢二楼 203 号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齐黛	30.00
李利新	20.00
陈东盛	20.00
张文标	8.00
程桦	6.00
许惠洁	4.00

吴雯	4.00
黄惠兰	4.00
刘延庆	2.00
周辉	2.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企业的合并、债务重组提供咨询及策划。

(4) 许泽燕

许泽燕，公司自然人股东，其简历如下：

许泽燕，董事，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汕头市澄海区康福药店职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汕头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康泽药业的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0 月，康来药业成立

2003 年 10 月，陈齐黛和杜炜龙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前身——“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其中陈齐黛出资 120 万元，杜炜龙出资 8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6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3]第 223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康来药业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1 日，康来药业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2001394）。

康来药业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20.00	120.00	货币	60.00
2	杜炜龙	80.00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06 年 9 月，康来药业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5 日，康来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杜炜龙将其所持康来药业 40% 的股权转让给陈齐黛。同日，杜炜龙与陈齐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炜龙将其所持康来药业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陈齐黛。康来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6 年 9 月 30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来药业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来药业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09 年 4 月，康来药业增资

2009 年 4 月 17 日，康来药业股东陈齐黛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陈齐黛本人认缴。康来药业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9 年 4 月 22 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斯威[2009]验字第 13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康来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2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来药业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来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09年5月，更名为康泽有限

2009年4月27日，康来药业股东陈齐黛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康来药业就本次更名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9年5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年6月，康泽有限增资

2010年5月9日，康泽有限股东陈齐黛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认缴。康泽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0年5月28日，广州市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勤验字[2010]0081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28日，康泽有限已收到深圳健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深圳健群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000.00	1,000.00	货币	92.59

2	深圳健群	80.00	80.00	货币	7.41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6) 2011年4月，康泽有限增资

2011年3月23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由股东陈齐黛认缴。康泽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1年3月30日，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1352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29日，康泽有限已收到陈齐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420.00	1,420.00	货币	94.67
2	深圳健群	80.00	80.00	货币	5.33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 2011年6月，康泽有限增资

2011年5月20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陈齐黛认缴。康泽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1年5月23日，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2461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20日，康泽有限已收到陈齐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20.00	1,920.00	货币	96.00
2	深圳健群	80.00	80.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 2011年6月，康泽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6月7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健群将其所持康泽有限1.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齐黛、许泽燕。2011年6月7日，深圳健群分别与陈齐黛、许泽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健群将其所持康泽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33.75万元转让给陈齐黛，将其所持康泽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56.25万元转让给许泽燕。康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1年6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97.5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 2014年1月，康泽有限增资

2014年1月2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股东良济堂投资以1,12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康泽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4年1月7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和验字（2014）A038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良济堂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良济堂投资认缴1,120万

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65.0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1.67
3	良济堂投资	1,000.00	1,000.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 2014 年 1 月，康泽有限增资

2014 年 1 月 12 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260.8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60.87 万元由新股东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分两期认缴，各期均以 1,4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30.435 万元，其中 130.4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09.56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康泽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4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和验字（2014）A14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康泽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435 万元，康泽投资认缴 1,440 万元，其中 130.4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09.5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59.8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1.53
3	良济堂投资	1,000.00	1,000.00	货币	30.67
4	康泽投资	260.87	130.435	货币	8.00
合计		3,260.87	3,130.435		100.00

康泽投资的股东共10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齐黛	30.00
李利新	20.00
陈东盛	20.00
张文标	8.00
程桦	6.00
许惠洁	4.00
吴雯	4.00
黄惠兰	4.00
刘延庆	2.00
周辉	2.00
合计	100.00

其中，陈齐黛持股30%，其他股东均为陈齐黛的朋友。康泽投资的设立主要是公司股东陈齐黛意识到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而李利新等人作为陈齐黛的朋友，长期以来一直有关心公司的发展，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投资价值，因此参与到投资公司中间接向公司进行投资。由于康泽投资股东结构与公司不同，为体现原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上的贡献，本次增资以溢价形式进行。因此在本次增资中，双方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共识，进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11.04元的增资价格。

除陈齐黛以外，康泽投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关系，未在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中任职，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亦不存代持关系、股份支付情形或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2014年1月，康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月22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2014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3,130.435万元变更为3,260.87万元。康泽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和验字（2014）A173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435万元，康泽投资认缴1,440万元，其中130.435万元作为第二期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309.5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59.8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1.53
3	良济堂投资	1,000.00	1,000.00	货币	30.67
4	康泽投资	260.87	260.87	货币	8.00
合计		3,260.87	3,260.87		100

(12) 2014年1月，康泽有限增资

2014年1月23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260.87万元增至5,000万元，将公司资本公积1,739.1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陈齐黛增加1,040万元、许泽燕增加26.61万元、良济堂投资增加533.39万元、康泽投资增加139.13万元。康泽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1,739.13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和审（2014）A006号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和验字（2014）A176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已经将资本

公积 1,739.1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S0612014005115）。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2,990.00	2,990.00	货币	59.80
2	许泽燕	76.61	76.61	货币	1.53
3	良济堂投资	1,533.39	1,533.39	货币	30.67
4	康泽投资	400.00	40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3）2014 年 5 月，康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4]G14015390018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康泽有限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6,713.38 万元。2014 年 5 月 1 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5 月 1 日，康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713.38 万元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 5,000 万股（人民币 5,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1,71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16 日，康泽药业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康泽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5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15390029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股改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27669）。

公司发起人为陈齐黛、许泽燕、良济堂投资及康泽投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

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齐黛	29,900,000.00	59.80
2	许泽燕	766,100.00	1.53
3	良济堂投资	15,333,900.00	30.67
4	康泽投资	4,00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及兼并收购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设立以来兼并收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在坚持业务创新的同时，不断进行业务调整，从而将较为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业务中。

2007年10月，为扩大市场调拨业务的份额，同时服务第三终端客户，公司提出创建“医药流通领域业务全覆盖的一站式配送服务平台”，成立了快批中心。快批中心的成立取得了超预期的成功，在行业形成了“快批效应”，借此，公司业务已在粤东地区占有一席之地，为获得更大的客户资源和发展空间，公司提出“走出粤东”的发展战略。2008年10月成功收购了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总部（即康泽股份）迁至广州市，于2009年5月完成所有资质的迁址变更手续，公司业务得到飞跃式的发展，不断获得品种省级代理的同时也开始拓展粤东以外的业务。

深圳市作为我国最早的经济特区之一，一直是各行各业进行业务创新的试点基地。到2009年，深圳已成为业内部分起步较早、影响力较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集中地，为学习先进零售管理经验和吸引职业管理人员，公司一直在寻找机会进入深圳市场。2009年末，深圳健群股东郑瑞雪及郑瑞恋因个人原因计划将公司出售。公司得知该消息后，认为该公司同时持有批发及零售经营资质，

能够作为向省内其他区域拓展业务的平台，随后与郑瑞雪及郑瑞恋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2010年初，公司成功收购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将批发业务和零售连锁业务同时拓展到深圳及周边地区。

与此同时，公司意识到要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医药流通企业，必须放眼全国。经过多方深入调研，公司认为浙江省与广东省同是国内医药流通大省，行业监管力度、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均是国内领先水平，如果能进入该省市场，将有利于公司学习和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同时也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提高代理产品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2010年6月，公司成功收购浙江省宁波市当地一家具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医药流通企业——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实现绝对控股，实现了业务从华南区向华东区的拓展。随后，公司将当地业务从批发向连锁零售进行延伸，于2012年成立宁波康泽，进入当地医药连锁零售市场。

在向省外进行市场拓展尝试的同时，公司仍将省内特别是粤东市场作为业务大本营，进行深耕细作。自2007年广东省实行全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以来，公司在粤东地区的医疗机构配送的平台一直是康泽股份，因公司于2009年迁往广州，配送成本加大、服务不尽完美。因此一段时间以来医疗配送业务的发展稍逊于市场调拨及连锁零售。2013年，利安药业原股东因个人原因计划转让利安药业股权。利安药业主要从事临床医药及医疗器械的代理及配送，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或配送企业。考虑到利安药业的客户群体与公司具有互补性，公司认为利安药业具有业务整合的机会，随后与其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接洽。因此，公司于2013年6月对其实现收购，拟提高粤东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份额。

随着公司广州总部业务的开展，加上公司将实施申请新三板挂牌计划，需要对公司股权、业务等进行一个全面的梳理。以此为契机，公司于2013年末对各项业务进行调整。

一方面，公司在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的批发业务日趋成熟，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批发业务主力已由广州总部承担；而在连锁方面，由于深圳地区店面租金较高，而深圳健群原先定位的打工群体客户消费能力由于制造业不景气而减

弱，深圳地区的连锁零售业务开展受挫。公司经过谨慎的分析考虑，决定暂时退出深圳地区的连锁零售市场，同时将珠三角地区的批发业务均转移至广州总部以提高效率。

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发现宁波地区大型国有及上市医药集团较多，公司市场开拓速度低于预期。同时随着公司广州总部规模的扩大，公司决定暂时退出宁波市场集中精力发展省内业务。

同时，在公司收购利安药业之后，医疗机构配送市场的大环境发生变化。至2013年年底，广东省的基本药品招标进展缓慢，非基药部分招标未有明确日程，多家医疗机构医药配送业务被大型央企医药企业托管。而省外业务由于各省医药政策及商业文化差异，导致管理成本较大。考虑到该公司 GSP 经营资质将于 2014 年 3 月到期，如要继续经营则需按新版 GSP 要求投入较大改造资金，综合考虑后决定将其转让。

(1) 收购及转让深圳健群股权的情况

1) 2010年4月，康泽有限收购深圳健群股权

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由郑瑞雪和郑瑞恋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郑瑞雪出资196万元，郑瑞恋出资4万元。2006年5月31日，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28292）。

2009年12月20日，深圳健群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瑞雪将其所持深圳健群98%的股权转让给康泽有限；股东郑瑞恋将其所持深圳健群2%的股权转让给许泽燕。2010年3月17日，郑瑞雪与康泽有限、郑瑞恋与许泽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瑞雪将其所持深圳健群98%的股权以人民币196万元转让给康泽有限，郑瑞恋将其所持深圳健群2%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让给许泽燕。

2010年4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深圳健群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健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196.00	196.00	货币	98.00
2	许泽燕	4.00	4.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3年12月，康泽有限转让深圳健群股权

2013年12月19日，深圳健群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康泽药业将其所持深圳健群98%的股权转让给许碧妹；同意股东许泽燕将其所持深圳健群2%的股权转让给林锐秋。同时，康泽药业与许碧妹、许泽燕与林锐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泽药业将其所持深圳健群98%的股权以人民币196万元转让给许碧妹，许泽燕将其所持深圳健群2%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让给林锐秋。深圳健群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深圳健群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健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许碧妹	196.00	196.00	货币	98.00
2	林锐秋	4.00	4.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收购及转让利安药业股权的情况

1) 2013年7月，康泽连锁收购利安药业股权

2013年6月1日，利安药业股东吴立辉、刘延庆分别与康泽连锁签订《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利安药业50%的股权即1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康泽连锁，即康泽连锁以200万元的价格取得了利安药业1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收讫，并于2013年7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7月18日，汕头市南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利安取得汕头市南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汕头利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连锁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3年12月，康泽连锁转让利安药业股权

2013年12月24日，康泽连锁与王睿签订《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利安药业60%的股权即120万元的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睿。同日，康泽连锁与纪健标签订《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利安药业40%的股权即80万元的出资额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纪健标。该次转让后，康泽连锁不再持有利安药业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汕头市南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利安取得汕头市南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汕头利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王睿	120.00	120.00	货币	60.00
2	纪健标	80.00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收购及转让宁波友和股权的情况

1) 2010年6月，康泽药业收购宁波友和65%股权

2010年6月，宁波友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泽锋将持有的宁波友和65%的股权转让给康泽有限。2010年6月周泽锋与康泽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友和65%股权以110万元转让给康泽有限。宁波友和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0年6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友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

1	康泽有限	130.00	130.00	货币	65.00
2	孙世海	70.00	7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3年6月，康泽有限收购宁波友和35%股权

2013年5月7日，宁波友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世海将持有的宁波友和35%的股权转让给康泽有限。2013年5月7日孙世海与康泽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友和35%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康泽有限。宁波友和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3年6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宁波友和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友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4年1月，康泽药业转让宁波友和股权

2013年12月1日，宁波友和股东康泽有限作出决议，将其所持宁波友和100%股权转让给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4日，康泽有限与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友和100%股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友和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4年1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宁波友和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友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	--	--------

(4) 设立及转让宁波康泽股权的情况

1) 2012年7月，康泽有限设立宁波康泽

2012年6月，康泽有限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宁波康泽。根据宁波市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2]1074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康泽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3日，宁波康泽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163062）。

宁波康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康泽有限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3年12月，康泽有限转让宁波康泽股权

2013年11月25日，宁波康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康泽有限将其所持宁波康泽100%股权转让给许碧妹。同日，康泽有限与许碧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宁波康泽10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碧妹。宁波康泽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3年12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宁波康泽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康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许碧妹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 收购明轩堂生物股权的情况

2013年8月12日，明轩堂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王风明将其所持明轩堂生物30%、20%、10%的股权分别以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泽有限、王风华、苑河林；邬敏秋将其所持明轩堂生物15%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敏平。王风明分别与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王风华、苑河林及邬敏秋与邬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明轩堂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3年8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明轩堂生物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4月30日，明轩堂生物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15.00	15.00	货币	30.00
2	邬敏秋	12.50	12.50	货币	25.00
3	王风华	10.00	10.00	货币	20.00
4	邬敏平	7.50	7.50	货币	15.00
5	苑河林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100.00

(6) 设立康泽医疗的情况

2014年1月，康泽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康泽医疗，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2014年1月23日，康泽医疗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884930）。

康泽医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7) 设立良济堂诊所的情况

2014年5月，康泽连锁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良济堂诊所，注册资本50万元。2014年5月21日，良济堂诊所取得了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7000052823）。

康泽医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连锁	5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
1	陈齐黛	董事长	1973年11月	2014.05.16-2017.05.15
2	杜炜龙	副董事长	1974年11月	2014.05.16-2017.05.15
3	许泽燕	董事	1981年10月	2014.05.16-2017.05.15
4	陈联喜	董事	1965年04月	2014.05.16-2017.05.15
5	陈通锐	董事	1975年02月	2014.05.16-2017.05.1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陈齐黛，董事长，简历详见“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杜炜龙，副董事长，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13年2月在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工作；2013年3月至今在广东药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广州新市医院）工作，2014年5月16日起兼任公司董事。

3、许泽燕，董事，简历详见“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4) 许泽燕”。

4、陈联喜，董事，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4月至1993年6月担任汕头市海力化纤有限公司职员；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汕头市佳南经济发展总公司职员；1997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汕头市三角楼药械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汕头市华

特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通锐，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
1	彭汉泉	监事	1953年10月	2014.05.16-2017.05.15
2	杜嘉	监事	1981年09月	2014.05.16-2017.05.15
3	陈雪香	监事	1979年11月	2014.05.16-2017.05.1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彭汉泉，监事，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0月至1977年5月担任汕头市塑料五厂政工办文员；1977年5月至1990年9月担任汕头市综合工业公司、日用工业公司生产科科员；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汕头市羽毛球厂副厂长；1993年1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汕特山河企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杜嘉，监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先后担任澄海区康福药店营业员、店长；200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3、陈雪香，监事，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长江药业高新连锁店店长；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华天药业高新连锁店店长；2006年9月至今担任康泽连锁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
1	许泽燕	总经理	1981年10月	2014.05.16-2017.05.15
2	陈联喜	副总经理	1965年04月	2014.05.16-2017.05.15
3	陈通锐	副总经理	1975年02月	2014.05.16-2017.05.15

4	陈齐弟	副总经理	1976年05月	2014.05.16-2017.05.15
5	杜依琳	财务总监	1985年01月	2014.05.16-2017.05.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许泽燕，总经理，简历详见“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4）许泽燕”。

2、陈联喜，业务副总经理，主管储运部及临床配送业务，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4、陈联喜”。

3、陈通锐，业务副总经理，主管市场调拨及零售连锁业务，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4、陈通锐”。

4、陈齐弟，行政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康福药店店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6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担任康泽药业行政副总经理。

5、杜依琳，财务总监，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5月至今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简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7,585,933.27	189,219,460.96	129,648,762.83
非流动资产	14,701,693.03	8,467,017.38	6,220,906.99
资产合计	192,287,626.30	197,686,478.34	135,869,669.82
流动负债	112,051,740.74	164,921,613.89	109,312,050.5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12,051,740.74	164,921,613.89	109,312,0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0,235,885.56	32,764,864.45	26,969,80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5,885.56	32,764,864.45	26,557,619.27

营业收入	118,459,452.61	372,219,129.44	224,734,771.78
营业成本	105,936,089.86	342,024,365.91	197,095,903.67
营业利润	8,747,869.34	9,029,194.01	6,575,961.47
利润总额	8,748,495.97	9,303,362.59	6,621,749.11
净利润	6,554,434.00	6,604,757.59	4,231,221.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54,434.00	6,711,647.87	4,566,43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1,880.52	3,675,534.93	4,200,379.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1,880.52	3,782,516.17	4,551,4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0,276.43	8,186,286.80	-8,428,52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10.61	-8,379,914.58	-894,27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7,743.69	10,630,657.59	-2,779,69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4,909.11	10,437,029.81	-12,102,487.95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228.76	19,768.65	13,586.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23.59	3,276.49	2,65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23.59	3,276.49	2,696.98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64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64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5%	65.65%	49.66%
流动比率(倍)	1.58	1.15	1.19
速动比率(倍)	1.18	0.77	0.57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45.95	37,221.91	22,473.48
净利润(万元)	655.44	660.48	42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44	671.16	45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19	367.55	42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19	378.25	455.14
毛利率(%)	10.57%	8.11%	1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22.53%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2%	12.70%	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0	5.49	4.03
存货周转率（次）	6.26	5.58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3.03	818.63	-84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41	-0.42

六、定向发行情况

无。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陈慎思

项目组成员：许戈文、郑允新、杨灿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单位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林映玲、韩思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722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国铨、刘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L、K 位

单位负责人：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肖浩、林巧萍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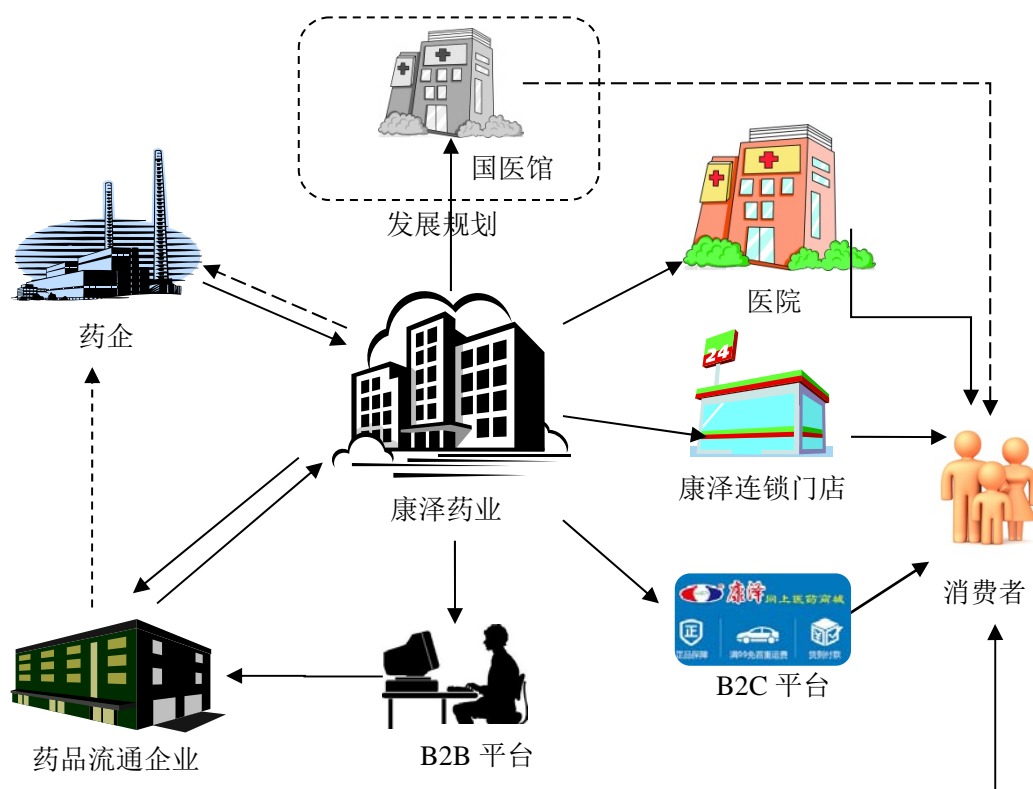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市场调拨、临床配送、零售连锁、电商批发及电商零售等多种业务模式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业务实现医药流通领域的全覆盖。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扎根于粤东市场，依靠自身经营拓展连锁业务，形成较强的区域性竞争力。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 53 家连锁门店，经营药品品种达 12000 个。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包括市场调拨、临床配送、零售连锁、电商批发及电商零售。主要业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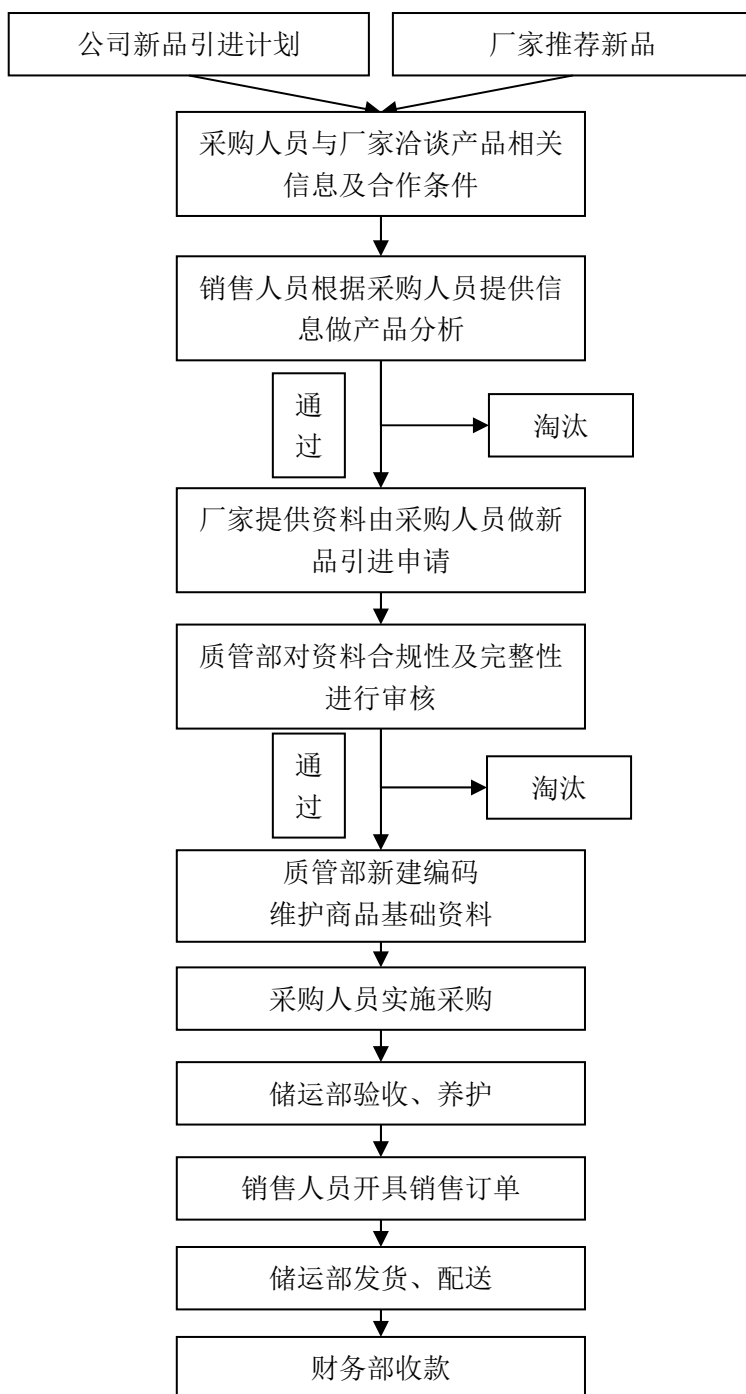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市场定位及产品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市场位于粤东区域，并逐步向广州及周边地区扩展，服务对象为所覆盖区域中的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及个人消费者，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医疗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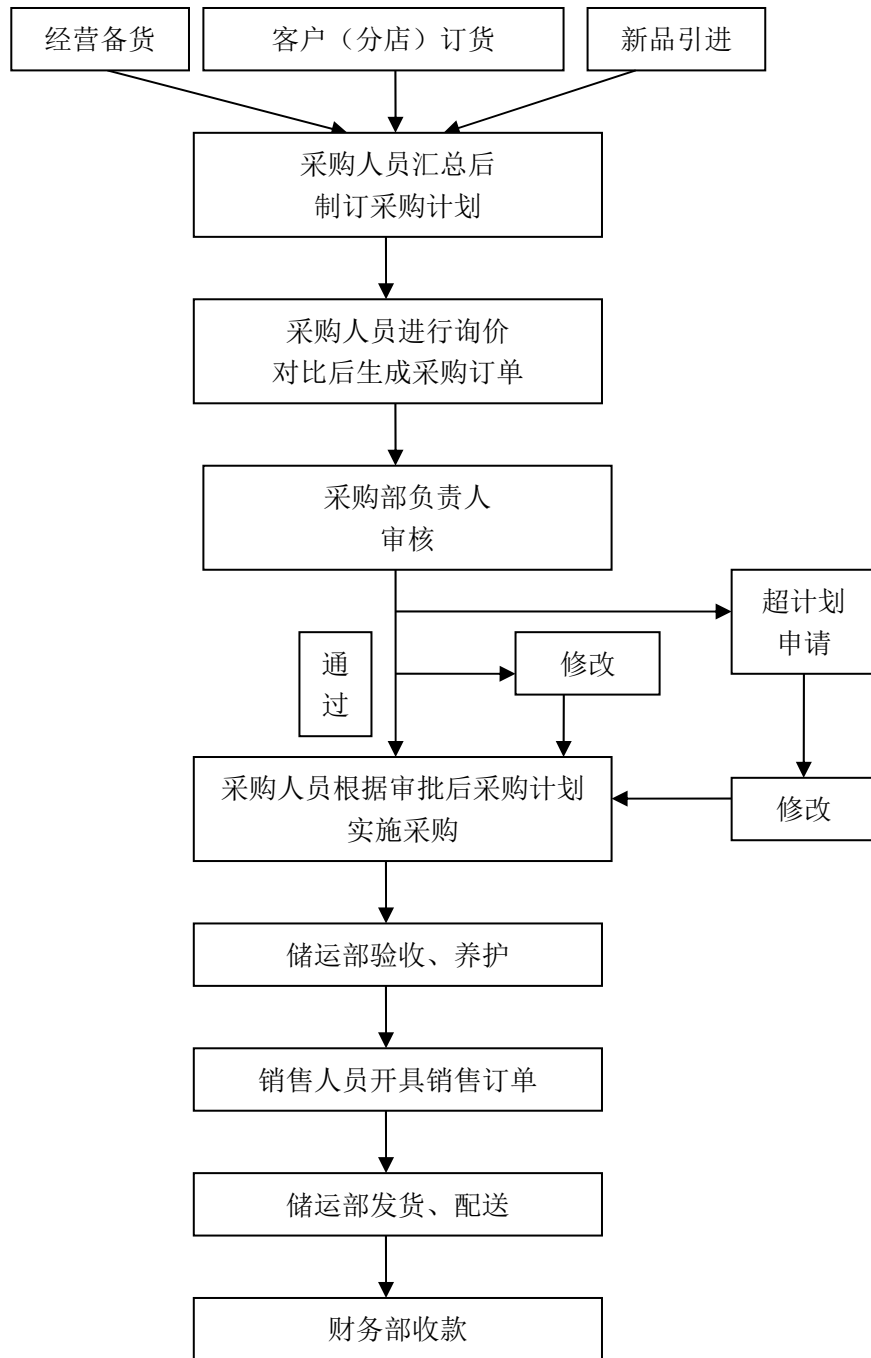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业务流程说明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引进、采购、仓储及配送、销售及收款。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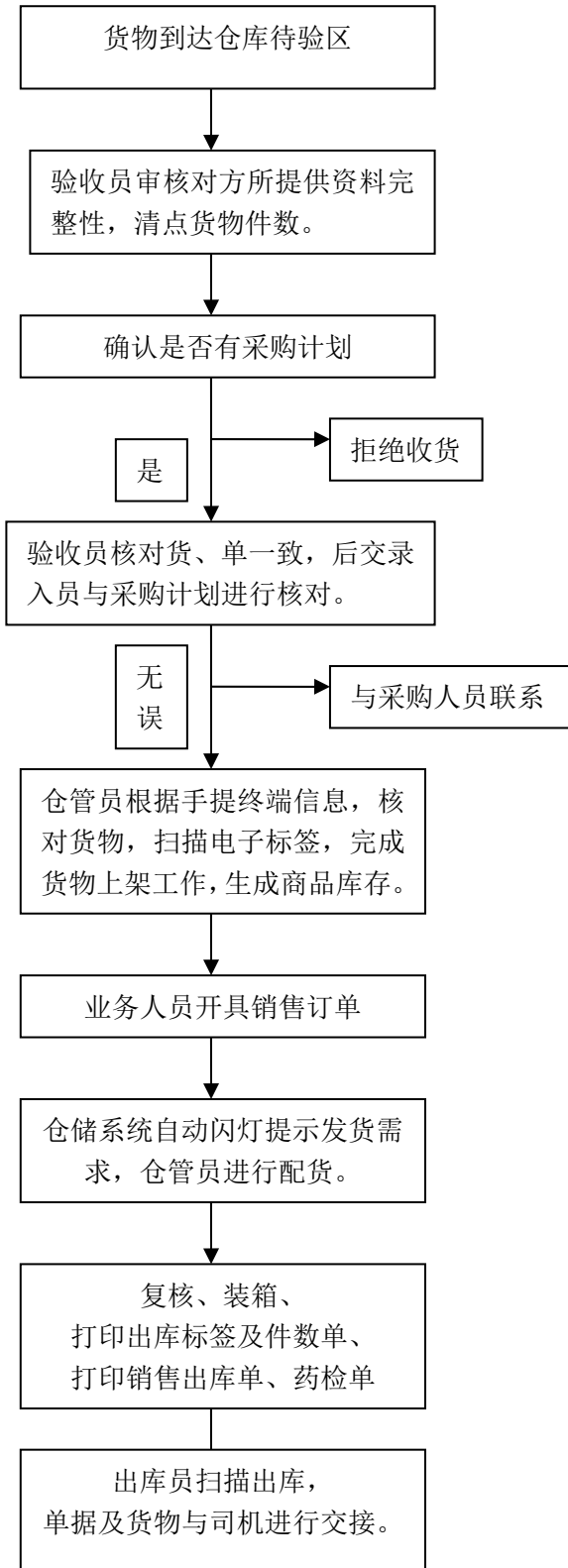
1、新品引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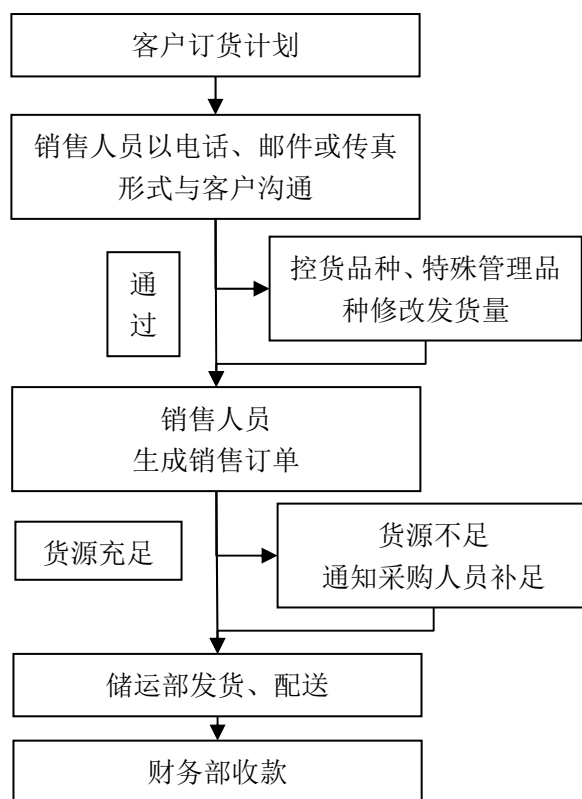
2、商品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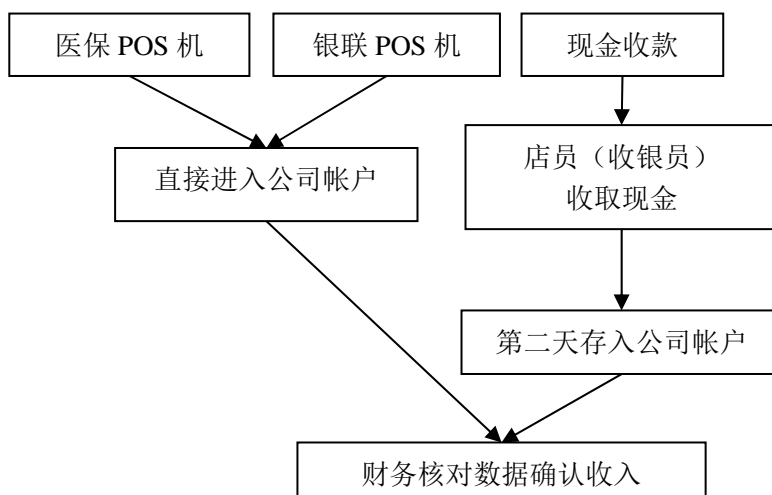
3、仓储作业流程



4、调拨销售流程



5、门店收款流程



(四) 公司零售连锁门店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 50 家连锁门店。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开设 3 家门店。

公司对连锁门店的选址，主要以《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条件、GSP 认证要求、医保定点药点的核定标准作为选址硬性指标，以人流、商圈、相关机构（如医院）、租赁条件等情况为参考指标。公司门店的开设及选择均经过科学合理的分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分别开设门店 7 家、9 家及 4 家，主要集中在汕头、澄海及梅州等地，未出现关闭门店的情形。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门店增加情况如下：

部门全称	营业执照开店时间	医保定点资格取得时间	地址
澄海分公司环北店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澄海区金城园 26 幢一层 4-5 号
梅州分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梅州市江南路 19 号家乐苑 4-5 号
澄海分公司樟东店	2012 年 8 月 6 日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樟东市场周边铺屋列 1-2 号一层
梅县世纪大道店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梅县新城办程江七队世纪大道金富花园 A1 栋 1-2 号
梅县大新城店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梅县新县城大新城第一期一区华园居南苑 A2 栋 9、10 号
丰华分店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汕头市龙湖区丰华庄星湖嘉景花园 3 幢 107 号铺面
澄海分公司文祠分店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汕头市澄海区文祠西路 1 栋底层 6-7 号
春江分店	2013 年 4 月 15 日		龙湖区君悦春江花园 1 幢 104 号商铺
桃园分店	2013 年 4 月 23 日		金平区桃园 28 幢 108-109 号铺面
红领巾分店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汕头市红领巾路 56 号一座 111 及 112 房
澄海分公司红头船店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澄海区碧榕苑第 9 幢第 13 号铺面
澄海分公司澄江店	2013 年 4 月 27 日		澄海区上华镇蛟头叶鹏发家私城第 4-6 号共 3 间
梅州梅松分店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	梅州市梅松路森工车队金龙大厦南起第 7-10 号
黄河分店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25 号（银信大厦）102 号商铺
丰顺良济堂药店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	丰顺县汤坑镇进华路 32-34 号商铺
阳光海岸分店	2013 年 9 月 24 日		汕头市长平路阳光海岸东区配套生活市场(将军爷庙西侧)
长江分店	2014 年 4 月 21 日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96 号之（二）厂房 B 幢全座 1-2 号铺面
民权分店	2014 年 4 月 3 日		汕头市外马路 95 号信逸雅园 4 幢 107-1 号商铺
迎春分店	2014 年 9 月 23 日		汕头市迎春路 3 号 101

为控制增设门店为公司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从以下各方面对新门店的人员、管理、财务、物流等方面进行保障：

1、有计划的进行人员储备和岗位培训，单独成立并强化培训部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做好储备干部的培养；

2、全面规范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对外合同等文书，一切环节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3、加强门店租赁和后勤工作的管理，确保有计划提前有效沟通和落实，严控门店租金和后勤成本，保证不增加计划外费用支出；

4、加强财务管理和其它风险控制，完善和确保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性和可控性；

5、通过自建和不断完善 ERP 系统，将全部行业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固化到 ERP 系统中，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指令落实的有效性。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资源

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资源体现为所代理的药品品种及数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的 123 个药品厂商/品牌的产品，代理药品品种 670 个，其中区域独家代理/经销品种约 100 个。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境内注册商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及申请中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1	康泽	第 35 类	20060214	第 3811140 号	20160213
2		第 44 类	20091007	第 5290767 号	20191006
3		第 5 类	20090814	第 5290768 号	20190813
4		第 35 类	20090628	第 5290896 号	20190627
5	良济堂	第 35 类	20120521	第 9243761 号	20220520
6	良济堂	第 43 类	20120328	第 9243795 号	20220327
7	典檀轩	第 20 类	20120328	第 9243708 号	20220327
8	典檀轩	第 35 类	20120328	第 9243738 号	20220327

注：“典檀轩”商标于2011年3月由公司进行申请，当时由于红木家具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大股东陈齐黛考虑对公司进行多元化经营。后由于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梳理，认为公司应当集中发展主业，其他业务由大股东另行开展。因此2011年10月由陈齐黛独资设立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由于商标已经由公司进行申请，而新公司办理各项业务需时，便暂

时未作申请权的变更。从“典檀轩”商标的申请至今公司未使用该商标从事业务，也未投入对该商标的宣传，该商标一直由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进行使用。为规范运作，保持与关联企业之间的独立性，公司已决定将该商标所有权归还典檀轩公司，目前已提交将该商标归属权变更至典檀轩公司名下的申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康泽药业、汕头康泽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其已取得从事药品批发业务所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康泽连锁及其下属 53 家直营连锁门店（含 2014 年 5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期间新开的 3 家门店）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其已取得从事药品零售业务所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2014 年 9 月新增的 1 家门店正在申办 GSP 认证）。

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者因有涉嫌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行为而正被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形。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AA0201043	至 2015.1.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S7540128	至 2016.6.12	经营方式：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
汕头康泽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AA75411171	至 2015.1.19	经营方式：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非经营性 20130003	至 2018.1.23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非经营性 20130004	至 2018.1.23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20130002	至 2018.12.1	服务范围：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C20130007	至 2018.8.8	服务范围：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09-0721	至 2014.9.20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GD-13-017	至 2018.2.18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汕头康泽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14-0431	至 2019.4.20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5.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 健证字 [20130000J]第 0023 号	至 2017.9.16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 健证字 [2008]第 0501 J 0218 号	至 2016.10.9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
汕头康泽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 健证字 [2009]第 0501 J 0240 号	至 2017.7.14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314323	至 2019.7.8	经营范围：二类、三类
康泽连锁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341045	至 2018.11.27	经营范围：二类、三类
汕头康泽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341047	至 2016.7.18	经营范围：二类、三类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良济堂诊所	龙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40507303969679	至 2019.2.18	中医科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SP4401061110007147	至 2017.6.26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康泽连锁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4050709100006679	至 2015.11.8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蛋及蛋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汕头康泽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405070910006662	至 2015.11.8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糖果蜜饯，非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康泽药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30606	至 2018.10.2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广东省。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
康泽连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30486	至 2018.9.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广东省。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

10.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康泽连锁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粤经信酒批字第 P10110 号	主营：澳大利亚进口葡萄酒

11、康泽连锁下属 53 家门店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泽连锁下属门店共 53 家，门店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53 家门店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经核查，53 家门店中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门店共 52 家，2014 年 9 月 23 日新成立的迎春分店已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认证资料并获受理。已取得认证证书的 52 家门店中有 3 家门店认证证书将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到期，2 家门店认证证书将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到期，1 家门店认证证书将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到期，1 家门店认证证书将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到期，该 7 家门店已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并获受理。

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门店能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无涉及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者因涉嫌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形。

(3)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经核查，53 家门店均已取得《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4) 《医疗器械许可证》

经核查，53 家门店中已取得《医疗器械许可证》的门店共 45 家，无此经营范围故不需要办理该证照的门店共 8 家。

2014 年 6 月 1 日修订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 20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取得《医疗器械许可证》的 45 家门店中，有 4 家原来取得二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的门店《医疗器械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到期。该 4 家门店已办理了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手续，并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续期申请并获受理。

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门店能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无涉及违反食品药品监

管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者因涉嫌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形。上述门店在持有许可证期间未发生足以影响合法持有该资质证书的情形。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核查，53 家门店中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门店共 52 家，2014 年 5 月 24 日新成立的民权分店已向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办《食品流通许可证》并获受理。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申请的该门店能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且无涉及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者因涉嫌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形。

(6) 《酒类零售许可证》

经核查，53 家门店中已取得《酒类零售许可证》的门店共 27 家，无此经营范围故不需要办理该证照的门店共 26 家。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取得的门槛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6]16 号）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取得的门槛如下：

“第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以下资格与条件：

（一）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营业执照》，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年检合格；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

（三）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四）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24 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

(五) 能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一名药师在岗，营业人员需经地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

(六) 严格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政策规定，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2) 申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的主要程序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6]16号）的规定，申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的主要程序如下：

“第五条 愿意承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应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合格证和营业执照的副本；
- (二) 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
- (三) 药品经营品种清单及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
- (四) 药品监督管理、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 (五)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零售药店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零售药店的定点资格进行审查。

第七条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获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范围内确定定点零售药店，统发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购药。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办法以及药费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通知对方和参保人，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53家门店中已取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共22家。

经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22 家门店医疗保险定点零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2 年 4.26%、2013 年 4.13%、2013 年 1-4 月 4.72%，由此可见医疗保险定点零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对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对申办基本医疗定点零售药店的要求，争取更多的门店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康泽连锁下属门店能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亦无涉及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者因涉嫌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正被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形。

（四）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484 号	购买	住宅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904 号房全套	200.61	国有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抵押
2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485 号	购买	住宅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902 号房全套	200.39	国有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抵押
3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486 号	购买	住宅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903 号房全套	181.23	国有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抵押
4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69808 号	购买	车位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4 号车位	11.73	国有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无
5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2019 号	购买	车位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5 号车位	11.73	国有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抵押
6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2018 号	购买	车位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6 号车位	11.73	国有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抵押
7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2017 号	购买	车位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7 号车位	12.24	国有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抵押
8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47629 号	购买	办公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25 号银信大厦 701 号房全套	405.48	国有	出让	1990.7.24 起 50 年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9	康泽连锁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62174 号	购买	工业用地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 C3-4 全座	2,276.43	国有	出让	1996.7.18 起 50 年	抵押

公司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02484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02486号项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的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司购买该等房产后作为办公场所。2014年1月，公司已租赁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96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并且已将荣兴大厦的办公部门全部迁出，目前计划将荣兴大厦物业进行出租。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还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办公楼、仓库等建筑作为经营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月租金(元)	合同期限
1	康泽药业	陈齐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127074号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1207房	187.65	办公	19,500	2013.1.1-2015.1.1
2	康泽药业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槎龙经济联社	(注1)	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西洲中路16号2栋	900	办公及仓库	9,000	2013.6.1-2018.6.1
3	康泽连锁	韦新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63508号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96号之(二)厂房B幢	4,292.38	办公及仓库	前三年月租金54,000元,每三年递增10%	2014.1.10-2026.1.9
4	康泽连锁	陈延杰	(注2)	汕头市外马路95号信逸雅园4幢107-01商铺	82.41	办公	4,500	2012.11.1-2020.10.31
5	汕头康泽	韦新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63508号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96号之(二)厂房B幢二楼之二	2,146.19	办公及仓库	前三年月租金27,000元,每三年递增10%	2014.1.10-2026.1.9
6	良济堂诊所	康泽连锁	2008-865号(注3)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82号阳光海岸花园6区14、16幢第二层之二	42	办公	2,600	2014.5.21-2018.5.20

注1：康泽药业租赁的该土地为集体用地，但该地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已中办理租赁备案，对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际性障碍。

注2：陈延杰租赁予康泽连锁的上述房产系其向汕头市顺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3：该房产业主为汕头市龙光集团物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上述房产租赁予汕头市新供销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汕头市新供销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将该房产转租予康泽连锁，康泽连锁将该房产转租予良济堂诊所。转租已经业主及其他承租方同意，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康泽连锁拥有的门店合计50家，全部为直营店。2014年4月30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康泽连锁新增门店2家，门店合计52家。52家门店中，长江店和民权店为康泽连锁承租房产后无偿提供给她使用，其他50家门店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康泽连锁50家门店中已提供了房产权属证书或合法权属证明的门店共34家，该类门店租赁房产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72.04%，该类门店房产无产权瑕疵；暂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合法权属证明的门店共16家，该类门店租赁房产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27.96%，该类门店房产存在产权瑕疵。2013年度，存在产权瑕疵的门店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5.06%，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总利润的1.08%；2014年1-4月期间，存在产权瑕疵的门店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6.10%，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总利润的2.34%。由此可见，存在产权瑕疵的门店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亦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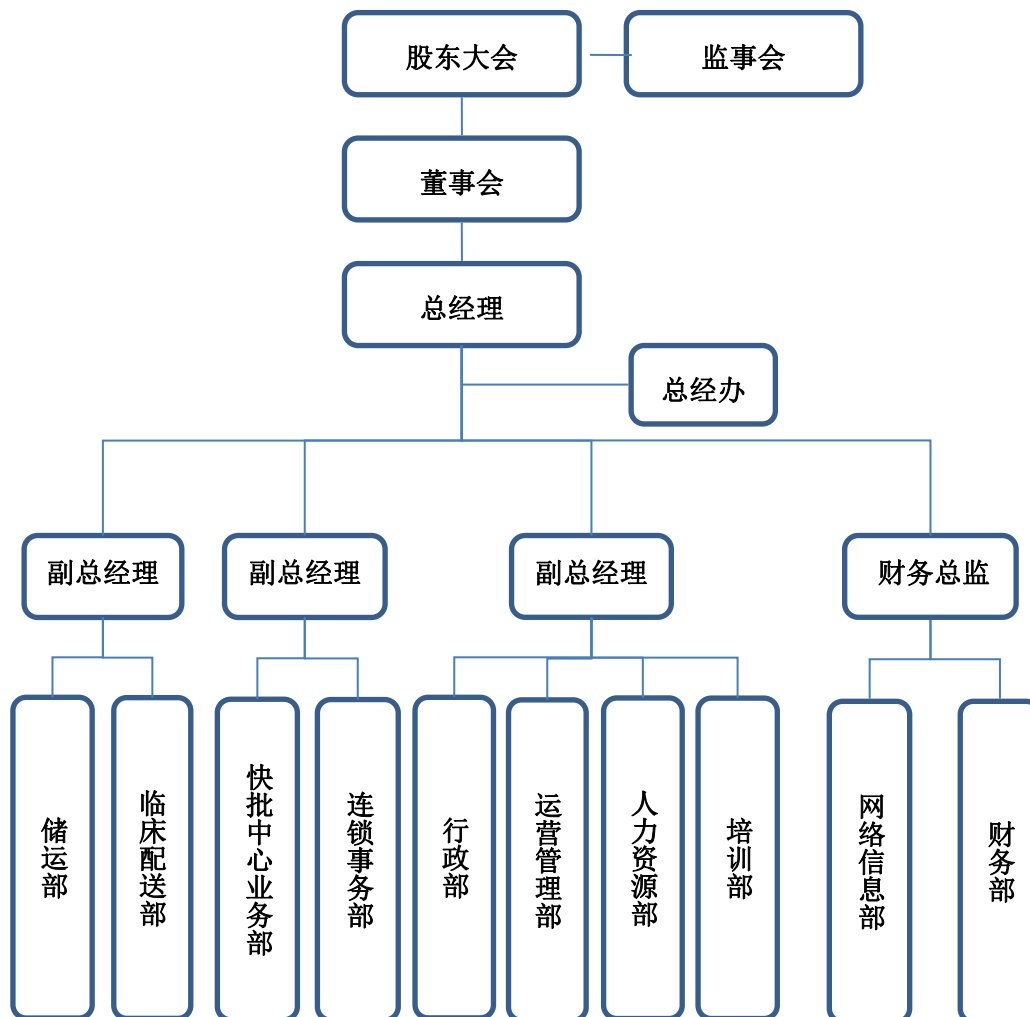
康泽连锁自2012年至今无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的情形，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门店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齐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康泽连锁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康泽连锁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康泽连锁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康泽连锁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康泽连锁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康泽连锁门店租赁的因出租人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书等原因构成产权瑕疵的房产占康泽连锁门店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亦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障碍。

（五）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1）储运部

按照 GSP 要求，全面负责商品的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和配送工作。配合业务工作的需要，以客户、包括门店的信任和满意为第一工作目标，及时准确地做好商品的物流配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2）临床配送部

对临床部业务工作负全面指挥管理责任，具体职能包括：

负责对各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配送业务。

负责对医药市场的政策动态和市场动态进行跟踪分析，及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制定促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占有率，使各区域市场、各项细分业务均处于良性和快速发展状态。

负责对所有客户实施规范管理，按其经营能力、经济实力及资信状况进行分类定级，实行分类管理。

挖掘和发展优质客户，重点培育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为企业经营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3) 快批中心业务部

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全面负责商品采购、批发业务等各个环节业务活动的组织、指挥、管理、协调和实施，以促进业务规模持续有效扩张、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采购工作职责：按照《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坚持以物美价廉、优化性能价格比的原则开展采购工作，对所采购商品的质量、价格、货款结算等工作结果负责。

线下销售业务工作职责：根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营销策略，按照 GSP 相关规定，对批发业务板块销售负全面指挥管理责任；对各区域、各项细分业务的经营进行统筹策划、指挥和管理，把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和业务拓展计划层层分解落实，促进企业销售目标和利润指标的完成。

电商批发业务工作职责：围绕电商业务的特色和要求，按照 GSP 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厂商资源和下游网络，积极探索适合企业发展的业务模式，作为线下销售业务的补充和延伸。

其他工作职责：负责各项业务费用开支的预算管理和审核；负责规范市场营销管理工作，引导属下营销人员在规定的框架下独立自主地开展营销活动；负责组织下属业务学习和培训，配合人力资源部对下属业务技能进行考核评估，并结合考核结果选拔和提议任用业务骨干。

(4) 连锁事务部

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全面负责零售连锁业务板块的经营运作、业务拓展、门店精细化管理和巡查督导等系统管理；负责电商零售业务的运营拓展。以促进零售业务规模持续有效扩张、经营业绩稳步增长。（1）经营运作：根据零售连锁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全面负责门店经营管理活动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督导，把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促进企业销售目标和利润指标的完成。（2）业务拓展：根据零售业务的经营策略和各阶段发展目标，配合促销活动和主攻方向，组织专门小组或引导门店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拓展活动。每阶段的拓展活动都必须事先设定希望达到的目标效果，并围绕达成目标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事后对结果进行评估分析，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以实体门店和会员为基础，积极发展电商会员，依托专业的药品经营经验和丰富的厂商资源，以药品销售为特色，积极开展电商零售业务。（3）巡查督导：负责按照 GSP 要求及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对各区域、各门店开展巡查督导：督促各门店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履行操作规程的情况；巡查督促各门店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者，视情节轻重令其改正；对重大违规事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4）客服工作：负责客户服务工作，承担客服中心工作职责。（5）内部人事管理：根据各门店人员配置及经营活动需要，负责决定各门店之间普通员工的调动，报人力资源部办理手续；（6）后勤服务职能：负责经营促销活动所需赠品类后勤物资的计划与调拨；协助行政部做好其它后勤物品、设施的配置、维护和管理。（7）商品管理和盘点：根据 GSP 管理规范以及商品管理、商品陈列的有关规定督导门店按规操作；（8）督导各门店按照财务管理、GSP 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资金、发票的使用和管理等事项；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各项工作。（9）负责本部门日常工作的指挥和管理；负责对下属员工的督导、培养和考核，每月 5 日前完成对下属员工的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集到人力资源部。

(5) 行政部

负责本公司行政管理、质量管理、宣传企划等方面的工作。（1）行政管理职责：负责本企业《行政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实施；行使行政稽查职能，对本企业员工遵章守纪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纪违规现象进行

查处或提请所属部门经理查处、落实整改措施。（2）后勤服务工作职责：负责企业所需后勤物资的计划、采购、供应、管理，保证一切后勤必需用品的有效供应和营业场所相关设施的正常维护。（3）质量管理工作职责：对公司经营的药品质量管理负全面领导责任。负责督导本部员工分工负责全面做好质量管理各项工作。（4）宣传企划工作职责：负责企业整体形象、品牌形象的设计、策划工作，树立并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

（6）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面了解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协助总经理制定并实施企业经营扩张发展策略。对内掌握企业的运营情况，对外运作外部资源的整合、兼并与合作，为企业投资融资活动提供决策意见和决策依据，努力寻求快速低成本扩张的途径。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与配置；负责薪酬与激励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管理和执行；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各项工作，具体负责办理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工作；员工的招聘、试用、录用和辞退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人事统计资料的汇编与管理；各种人事变动、人员流动的情况的调查、分析、研究、制定落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或改进方案。

（8）培训部

负责员工的教育培训、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立、管理和执行；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目标的需求，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各级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考核，按上级有关规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建立和健全对各类培训活动的评估方法和标准，对各类培训活动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改进培训方式，切实提升培训质量。

（9）网络信息部

全面负责企业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网络系统各项数据的分类统计。保证网络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安全性、数据的准确性是该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0)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责审核各种应付款项的合法性，严密跟踪各项应收款项及时回笼；负责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完成税务申报；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审计等专项工作，及时准确的对内、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信息，并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6 名。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21	8.90%
业务人员	193	81.78%
财务人员	22	9.32%
合计	236	100.00%
其中药学专业人员	117	49.58%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122	51.69%
30 岁-40 岁（含）	87	36.86%
40 岁-50 岁（含）	17	7.20%
50 岁以上	10	4.24%
合计	236	100.00%

(3) 按学历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中专及以下	190	80.51%
本科（含专科）	46	19.49%
硕士及以上	0	0.00%
合计	236	100.00%

(4) 按职称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未定职称	201	85.17%
初级师	31	13.14%
中级师以上	4	1.69%
合计	236	100.00%

零售连锁门店方面，康泽连锁与门店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连锁门店用工均为劳动合同用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用工均为劳动合同用工。

2、公司保障制度

根据《劳动法》，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与每位入职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制度。

3、公司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广东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06年修订）》规定，“经营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2名以上处方审核人员，处方审核人员应具有驻店药师（含）以上执业资格或药师（含药师和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经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康泽连锁52家门店均按规定配备2名了药师，报告期内门店曾有3人次的药师流动，药师流动性很小；即使在小部分药师流动后也能很快配备药师，不存在因为药师流动性影响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劳动保障机制、薪酬机制、激励机制、培训机制等制度和措施来加强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其中主要机制包括：

1、工资类：对基层门店员工实行分级工资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分职级职等工资制度，对所有员工实行工龄工资制度。

2、津贴类：高学历员工享受学历津贴、专业人员享受职称补贴。

3、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商品销售奖励制度、指标达成奖励制度、优秀员工奖励制度、优秀门店奖励制度、全勤奖励制度。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及网站维护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保障员工积极主动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药师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了固定的薪酬和合理的奖励机制，也约定了违反劳动合同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等，进一步保证和提高了药师执业的合法性和积极性，对进一步保证药师的稳定性也起了积极性作用。

三、公司业务收入、重大客户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由批发业务、零售连锁、电子商务批发和电子商务零售五部分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主要产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469.64万元、37,213.25万元和11,842.65万元。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批发业务	8,896.69	75.12%	26,763.16	71.92%	17,644.83	78.53%
零售连锁	2,497.88	21.09%	10,450.09	28.08%	4,824.81	21.47%
电子商务批发	444.82	3.76%	-	-	-	-
电子商务零售	3.25	0.03%	-	-	-	-
合计	11,842.65	100.00%	37,213.25	100.00%	22,469.64	100.00%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消费群体主要包括三类：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和个人消费者，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有所区别。

消费群体	提供产品/服务
医药流通企业	药品批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
医疗机构	临床配送

个人消费者	药品零售、电子商务
-------	-----------

2、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1-4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2,346.12	2,346.12	19.81%
2	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87	769.98	6.50%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45.27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44.81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3.03		
3	广州市瑞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3.08	763.08	6.44%
4	汕头市西北药业有限公司		513.06	513.06	4.33%
5	九州通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8.73	414.19	3.50%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25.46		
合计			4,806.43	4,806.43	40.58%

(2)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7,569.22	7,569.22	20.34%
2	灵川县医药公司		1,977.90	1,977.90	5.31%
3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626.17	1,579.84	4.24%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590.9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9.5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5.87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5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3.1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2.17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0.11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8.44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274.91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25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13.71				
4	大参林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677.89	1,251.10	3.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48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46.15		
		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01.58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9.00		

序号	客户	金额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甘肃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1,133.85	1,133.85	3.05%
	合计	13,511.92	13,511.92	36.30%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康益通药业有限公司	5,681.92	5,681.92	25.28	
2	广州市瑞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48.90	1,548.90	6.89	
3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1,124.43	1,124.43	5	
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88.67	888.67	3.95	
5	广药集团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388.63	748.27	3.3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59.64		
	合计	9,992.19	9,992.19	44.45	

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系关联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系关联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以及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系关联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系关联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

在公司下游客户方面，公司针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构建了信用管理体系，对一些大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同时，针对某些上游供应商，在业务洽谈时争取获得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公司严格按照具体的信用政策规范相关的货款收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实力有限，暂时未对省外区域进行全面开拓，对于一些需求旺盛的区域，多采用与当地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的方式进行市场开发。西南地区（特别是成都、重庆等地）消费能力较强，药品需求量大，是公司近几年开拓的重点。成都同吉顺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拓展目标区域（西南区域）的最主要战略合作伙伴，也是最大下游分销商，故也成为第一大客户。

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中现金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4月	合计
零售连锁	业务收入	4,824.81	10,450.09	2,497.88	17,772.78
	现金收入	3,395.45	6,046.16	1,950.52	11,392.13
	现金收入占比	70.37%	57.86%	78.09%	64.10%
批发业务	业务收入	17,644.83	26,763.16	8,896.69	53,304.68
	现金收入	112.12	168.50	23.07	303.69
	现金收入占比	0.64%	0.63%	0.26%	0.57%
合计	业务收入	22,469.64	37,213.25	11,394.57	71,077.46
	现金收入	3,507.57	6,214.66	1,988.59	11,710.82
	现金收入占比	15.61%	16.70%	17.45%	16.48%

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源是药品零售收入。由于公司逐年扩展零售连锁业务，零售收入2013年比2012年增加了116%，销售占比从21%增加到28%，使得现金收入的金额也增加。现金收款是零售行业的主要收款方式，公司目前积极推进门店医保卡定点资格的申请，提高医保卡消费比例有利于降低公司现金收款比重。但作为目前零售行业的主要付款方式，公司不会有意降低现金收款比例，而是将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内控措施等方式，降低现金收款及管理的风。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医药生产商和医药批发企业，未开展生产活动，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且耗用量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1）2014年1-4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合并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787.60	2,787.60	26.16%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00.55	1,401.72	13.15%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613.4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40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0.35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17.06	938.10	8.80%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21.04		
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3.37	533.37	5.01%

5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289.93	289.93	2.72%
	合计	5,950.72	5,950.72	55.84%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合并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8,012.83	8,012.83	24.27%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95.19	4,266.87	12.92%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905.7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9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1.54			
3	漳县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2,485.01	2,485.01	7.53%	
4	广药集团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183.16	2,458.07	7.4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74.91		
5	漳县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1,870.22	1,870.22	5.66%	
	合计	19,093.00	19,093.00	57.83%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合并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8,200.95	8,200.95	33.67%	
2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500.41	2,546.14	10.4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22.8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3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0.42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0.36		
3	广药集团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908.95	2,292.76	9.4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383.81		
4	九州通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88.23	1,825.69	7.50%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46		
5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1,247.77	1,247.77	5.12%	
	合计	16,113.31	16,113.31	66.16%	

公司目前上游供应商为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及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相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低。一般合作关系较好的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其中厂家一般给予3个月信用期，经销商一般给予3~6个月信用期，公司尽量利用上游供应商的信用期，降低现金压力。

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为全国排名第 40 位（据：商务部 2013 年中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收入百强榜）、广东省排名第三、粤东排名第一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丰富的厂家资源，公司经营的不少产品是其下游分销商，所以创美公司是公司最大的供应商。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3、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的情况，现金支出主要用途为租金、工资、水电等经营管理方面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现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租赁费用	154.29	232.79	28.32
职工薪酬	451.80	568.63	60.20
水电费	52.54	81.58	21.61
交通差旅费	79.14	32.40	10.90
业务招待费	71.52	24.27	8.41
办公费用	44.03	26.35	19.48
小计	853.32	966.02	148.93
现金支出总金额	1,282.05	1,671.94	422.99
占比	66.56%	57.78%	35.21%

公司现金付款的内部控制流程主要为：所有的付款必须凭有效发票或收据进行报销；如确无有效发票或收据时，由经手人填写开支单，第二人签名证实，按单据报销管理规定办理；由所属部门负责人、上级主管领导、财务部逐级审核，经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人员）审批后方可到财务部报销。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

行的购销的重大合同（采购为金额超或年度指标超过 20 万元，销售为金额或年度指标超过 200 万元，）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一级经销商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康泽药业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	1 年	800.00
2	康泽药业	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	1 年	443.52
3	康泽连锁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2014.1	1 年	框架协议
4	康泽连锁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3	1 年	框架协议
5	汕头康泽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重点品种分销协议	2014.1	1 年	框架协议
6	汕头康泽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2014.1	1 年	框架协议
7	汕头康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	1 年	框架协议
8	汕头康泽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2014.1	1 年	框架协议
9	汕头康泽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	1 年	框架协议
10	汕头康泽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销合同	2014.1	1 年	框架协议
11	汕头康泽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3	1 年	框架协议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康泽药业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2013.8	--	框架协议
2	康泽药业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14.1	1 年	684.16
3	康泽药业	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	1 年	450.00
4	康泽药业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	1 年	200.00
5	汕头康泽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2013.8	--	框架协议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6	汕头康泽	甘肃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2	1年	1,500.00
7	汕头康泽	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	1年	1,300.00
8	汕头康泽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	1年	1,200.00
9	汕头康泽	汕头市西北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	1年	1,200.00
10	汕头康泽	广州市瑞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2	1年	299.80
11	汕头康泽	广州市瑞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3	1年	291.26

2、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多处房屋建筑物用于日常经营，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四）、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对外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康泽药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东亚银行汕头支行签订总额为 600.00 万元的编号为 14BA1400212N 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康泽药业向东亚银行汕头支行申请承兑时，由康泽药业提前在东亚银行汕头支行处开立的专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存入相当于商业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的款项作为申请承兑的担保。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由本公司开具并由东亚银行汕头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610,650.00 元。

（2）康泽药业与东亚银行汕头支行签订总额为 1,350.00 万元的编号为 14TL1300016N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杜炜龙、陈齐黛、许泽燕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持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77395 号”和“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27074 号”的《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下游客户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利佳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汕头市元康医药有

限公司之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47629 号”和康泽连锁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62174 号”的《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药业向东亚银行汕头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7,125,000.00 元。

(3) 汕头康泽与广发银行汕头朝阳支行签订总额为 3,750.00 万元编号为 10506314001 的《授信额度合同》，该合同由陈齐黛、杜炜龙、陈联喜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康泽药业以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485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486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484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2019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2018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2017 号”的《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陈齐黛、杜炜龙提供其自有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86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3869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394355 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01473 号”的《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药业向广发银行汕头朝阳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2,500,000.00 元。

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用以担保的资产已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

此外，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四、公司商业模式

市场调拨业务：公司作为外资和国内主要制药企业产品的区域代理商和经销商，拥有所代理和经销产品的区域总经销权，将品种分销给下游医药商业企业以及连锁药店等终端零售客户。目前公司的市场调拨以广东、福建、浙江、四川、安徽为主要区域，主要客户包括九州通、大参林等大型流通及连锁客户。公司市场调拨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合理的进销差价，毛利率相对低于其他业务，但市场及客户相对稳定，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临床配送业务：公司通过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招标，成

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配送商，将中标产品配送销售给医疗机构。该项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制药企业或上游代理商的配送费用，单品毛利率取决于产品价值及配送量，综合毛利率略高于一般市场调拨业务。

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以自营的零售连锁网络为载体，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零售连锁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商品进销差价，相比较其他业务而言，公司拥有一定的零售定价权及销售推广的自主权，因此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进入电子商务领域，目前已同时具备电子商务批发（B2B）及电子商务零售（B2C）两个业务模块。

电子商务批发业务：公司持有《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B2B）。B2B 业务主要以公司官网——康泽网上医药商城（B2B）为载体，通过与众多上游厂商合作，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便捷的批发采购服务，从而实现信息交流、资源整合及流通增值。快速实现专业化及业务转型是医药电商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的 B2B 营销团队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这方面的有利优势，以丰富的厂商资源和广泛的下游网络为基础，打通线上医药流通的价值链条，实现传统批发业务的延伸。

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公司持有《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B2C），依托专业的药品经营经验和丰富的厂商资源，致力建设专业性强的、以主要销售药品为特色的“康泽网上医药商城（B2C）”。公司 B2C 业务主要以实体门店和会员为基础，依托康泽网上医药商城（B2C）为主要业务拓展平台，同时与天猫商城、京东医药馆、818 医药网、八百方等第三方交易平台合作，辅助业务拓展。专业、专注将是公司电商零售业务鲜明的业务特色，同时也是公司的零售业务未来的新增长点。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市场调拨、临床配送、零售连锁、电商批发及电商零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零售业（H）中的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635）以及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655）。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卫计委、国家商务部、国家食药监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其中，国家卫计委负责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国家商务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等；国家食药监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其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其中，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旨在通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则是面向医药企业，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服务，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这两个协会组织对医药流通行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

（1）医药经营销售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药物、医疗器械、食品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销售收入。

① 主要法律、行政法规

1)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修正）正式施行。作为我国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药品管理法》

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行为等作出规定，是制定其他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

2) 2002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09年9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共涉及296种药品、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种，规定医药零售企业不得以高于零售指导价格销售药品。2013年3月13日卫生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收录药品品种由2009版的307种扩大到520种，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者因有涉嫌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行为而正被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关于药品销售价格管理规定，对国家基本药物的销售按照不高于零售指导价格进行销售，不存在违反药品价格管理规定的情形；目前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药品价格管理规定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主要规章、行业政策

第一类是规范医药流通行业健康运行的政策，主要包括：

1) 2000年1月1日，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医药流通行业开始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2) 2004年4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药品经营企业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

3) 2009年1月17日,卫生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正式施行。该意见表明要以政府为主导,实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统一招标,统一价格,统一配送。

4) 2009年10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正式施行。该通知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共涉及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种,规定医药零售企业不得以高于零售指导价销售药品。

药品价格管理主要分为最高限价、指导价和生产企业自主定价三部分,不管产品以以上任何一种定价方式,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均会按市场规律给予分销商合理比例的利润空间,公司作为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一切经营行为充分市场化,并非通过垄断产品获利,所以药品价格限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5) 2009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保部联合印发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正式施行。

6) 2011年5月5日,国家商务部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7) 2012年12月1日,国家商务部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正式施行。

8) 2013年6月1日,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正式施行。该规范取代药监局于2000年4月30日审议通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范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已经成为医药流通企业最为重要的质量指导规范。

第二类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主要包括:

1)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2) 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

3) 2009年8月18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4) 2009年9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国食药监法[2009]632号)正式施行。

5) 2009年11月25日,商务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

6) 2011年2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1]8号)。

7) 2013年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8) 2013年5月1日,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卫生部令[第93号])正式施行,收录药品品种由2009版的307种扩大到520种。

(2) 医疗器械流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2000年国务院发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后于2014年作修订,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 2014年10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正式施行。根据该办法的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3) 食品(含保健食品)流通主要法律法规

1) 2009年6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

2) 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3) 2009年7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正式施行。该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经营,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食品经营。

4) 2009年7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4号)正式施行。

5) 1996年6月1日,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正式施行。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¹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2)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²

2011年5月5日,国家商务部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将“加快发展药品连锁经营:鼓励药品连锁企业采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联网信息系统管理、统一品牌标识等方式,发展规范化连锁,树立品牌形象,拓展跨区域和全国性连锁网络,发挥规模效益。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和医药分开的逐步实施,鼓励连锁药店积极承接医疗机构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创新药品经营模式:鼓励批零一体化经营。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药妆、保健品、

¹中发〔2009〕6号_中共中央_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²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医疗器械销售和健康服务等多元化经营，满足群众自我药疗等多方面需求。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与电子商务相结合，提高药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鼓励经营规范的零售连锁企业发展网上药店。”作为规划纲要的主要任务。《规划》将“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作为具体发展目标。

(3)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积极推动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鼓励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探索中医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方法和形式”。

(4)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⁴

2012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重申“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出“加强药品电子商务特别是网上药品零售市场监管，严格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网站资格审批，促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健康发展”。

(5)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⁵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

(6)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⁶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建立公开、透明、

³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⁴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⁵国发〔2012〕11号_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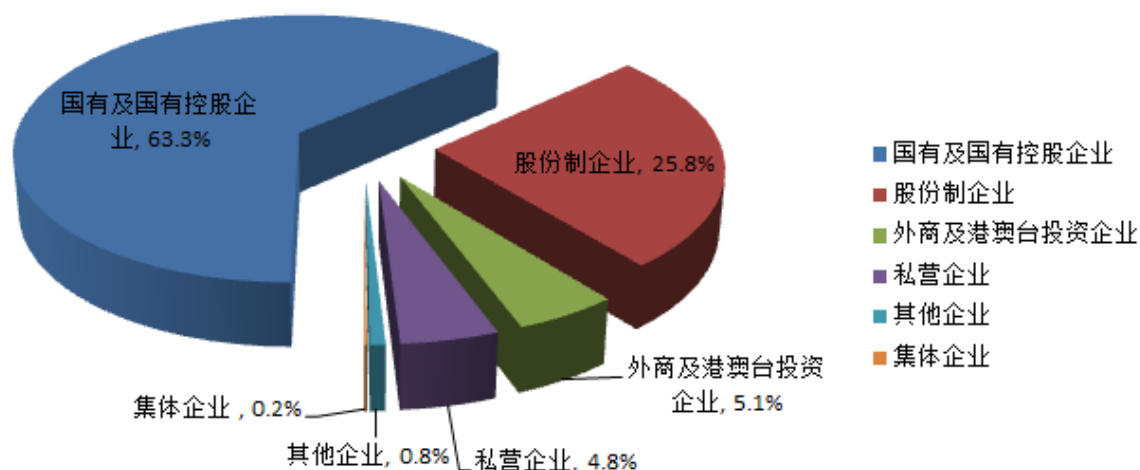
⁶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鼓励开展连锁经营”等。药品零售行业是健康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的支撑产业。政策的出台对提升医药零售行业服务多样化程度、行业集中度和规范行业运作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为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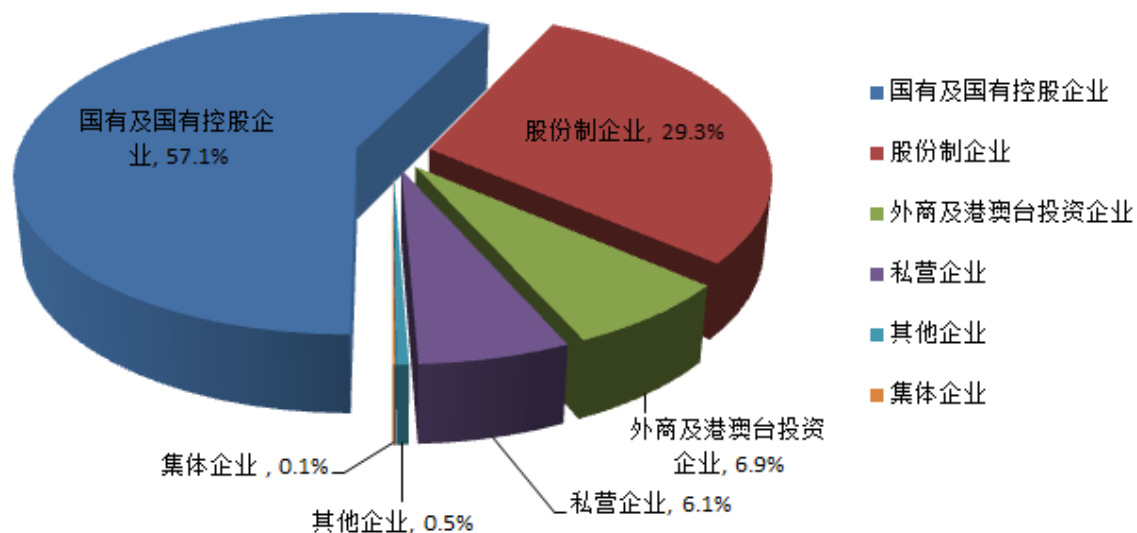
4、行业竞争格局

2013年，我国规模以上药品流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246亿元，占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3.3%，实现利润115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57.1%；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546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5.8%，实现利润59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29.3%。此两项数字说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占居行业发展的主导地位。

2013年规模以上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有制结构分布



2013年规模以上药品流通企业利润总额所有制结构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⁷

就行业中的主要企业构成而言，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可以分为全国性流通企业及区域性流通企业两个层级。其中，医药流通行业的全国性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目前已形成若干大型企业，包括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区域性的医药流通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随着国家产业整合政策的推行，各主要区域性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也日趋集中。

2011年5月5日，商务部正式对外发布了《十二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规划纲要》，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医药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加上流通环节药品差价管理、新版GSP的制定等政策的实施，行业标准将提高，产业内部将实现整合，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而作为影响民生的重要产业，地方政府往往会对当地的医药流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以保障当地的医疗卫生供应稳定。因此，区域性的流通企业将获得较大的成长空间。

从区分批发和零售领域来看，药品批发市场集中度呈现结构性变化，2012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64.8%，比去年提高

⁷商务部发布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1 个百分点。其中，前 3 位企业占 28.8%，比去年增长 2.2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占 41.9%，增长 2.3 个百分点；前 20 位企业占 49.3%，增长近 2 个百分点。前 20 位企业成为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的主要推动力。

5、行业进入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新版《药品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SP”）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版 GSP 明确了在全行业实施电子信息管理，加强药品购销渠道和仓储的温湿度控制，并以制度化约束票据管理、冷链管理和委托第三方运输管理标准为目标。围绕该目标，新版 GSP 全面提高了药品经营企业的软硬件标准，针对票据管理、冷链运输和委托第三方运输制定了制度性标准。随着新版 GSP 的实施，药品流通行业的软硬件将普遍升级，原有的物流监管薄弱环节也将制度性加强，行业整体的质量管理能力有望大幅提升，并且随着药品流通各环节票据管理加强，行业规范性将得以提高，药品的回溯追踪路径更加明晰。

新版 GSP 改造成本较高，并显著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现有药品流通行业存在的依附于医院的大量中小药品流通企业面临退出，而区域内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则将面临归拢整合渠道机遇，未来新一轮区域性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并购整合或将开始，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2）区域政策壁垒

从区域性政策来看，现阶段我国部分一、二线城市的药监部门出于网点规划和监管考虑，对于新设立零售药店存在距离、面积、药品品种数量等方面的限制规定。这些规定对新零售药店的拓展构成一定限制，但对现有的零售药店形成了一定的保护，特别是具有一定规模的零售药店能够充分利用其既有网点的优势及资本优势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

此外，根据劳动保障部与药品监督局制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该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由于医保定点资格对连锁药店的经营存在影响，各地医保定点政策的不同造成不同地区和城市的审批标准各异，形成了不同的区域软硬件

要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新开设药店的改造成本。

(3) 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集约化、规模化、连锁化经营的发展趋势，对企业在现代化物流中心、先进信息系统以及门店数量上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得企业必须持续进行大量资金投入，以实现物流中心的建设，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和门店的拓展或兼并收购。

(4) 专业人才壁垒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都对零售药店配置执业药师提出了规定和要求。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有 277929 人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注册于医药流通领域的仅约 4 万名，而全国现有医药批发企业约 1.4 万家，药品零售门店超过 42 万家。执业药师的稀缺将制约企业的扩张和发展。

(5) 渠道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主要负责药品在市场上的流通，是连接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消费终端（包括医院和药房）的纽带，这也就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廉价的上游供应渠道和高效的下游分销渠道，同时也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实现各线条的无缝对接。因此，渠道壁垒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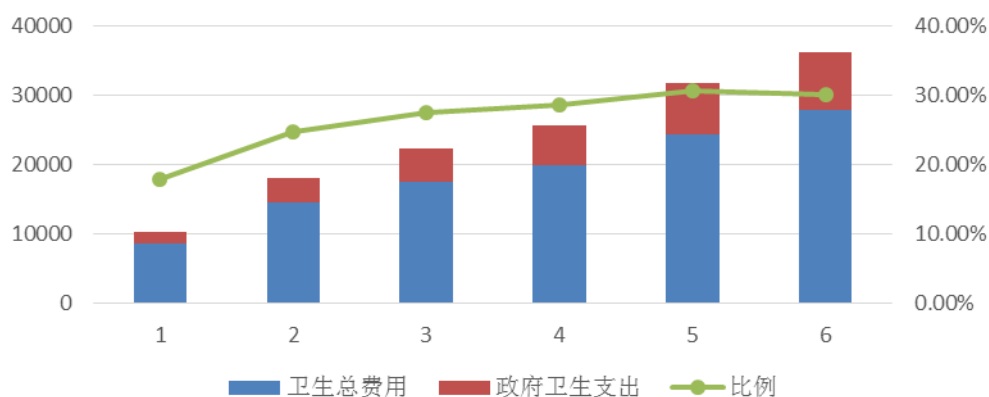
(1) 国家政策鼓励，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在宏观环境平稳增长的经济背景下，随着国家医改推进和行业管理各项政策及标准的出台，药品流通市场有希望继续扩大，药品流通行业亦将步入快速转型发展期。2012 年医改政策的推出使得全国城乡参保总人数达到 13 亿人，同时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也大幅提升，这给医药流通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带动了药品销售的增长。除此之外，医改新方案鼓励“医药分开”，这给商业企业利润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据卫计委公布的历年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告显示，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从 2001 年的 709.5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8,366 亿元，政府卫生费用支出占全国卫生费用比例由 2001 年的 14.89% 上升到 30.00%。国家的“十二五”规

划中还指出，政府将继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的持续投入将刺激医药行业包括医药零售行业长期增长。

2005 及 2008-2012 年政府卫生费用统计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⁸

(2) 居民收入提高，带动医疗保健支出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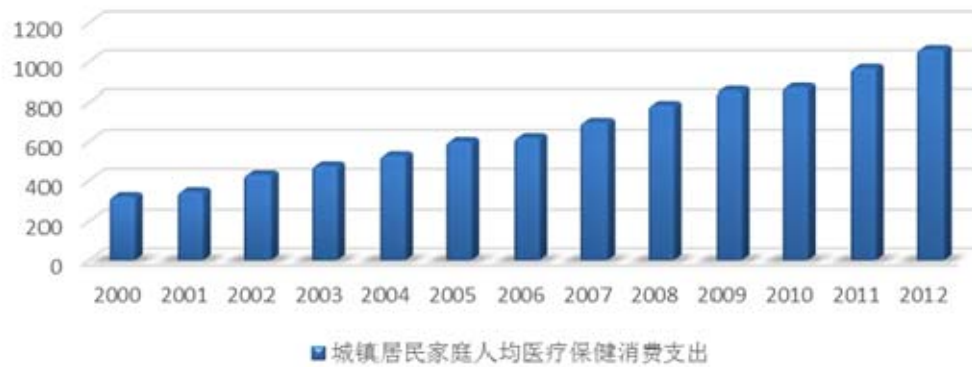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3 年国民经济数据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7%；2014 年一季度 GDP 增长 7.4%，仍然在合理区间，且从全世界范围来讲，7.4% 的速度也是比较高的速度。2014 年一季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155 元，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实际增长 7.2%；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3,224 元，同比实际增长 10.1%，比 2013 年同期有所加快。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人们对于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2000 年至 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实现约 3 倍的增长，增幅逾可支配收入基本保持同步。经济、居民收入和医疗保健支出的持续增长，为药品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0-2012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单位：元

⁸ 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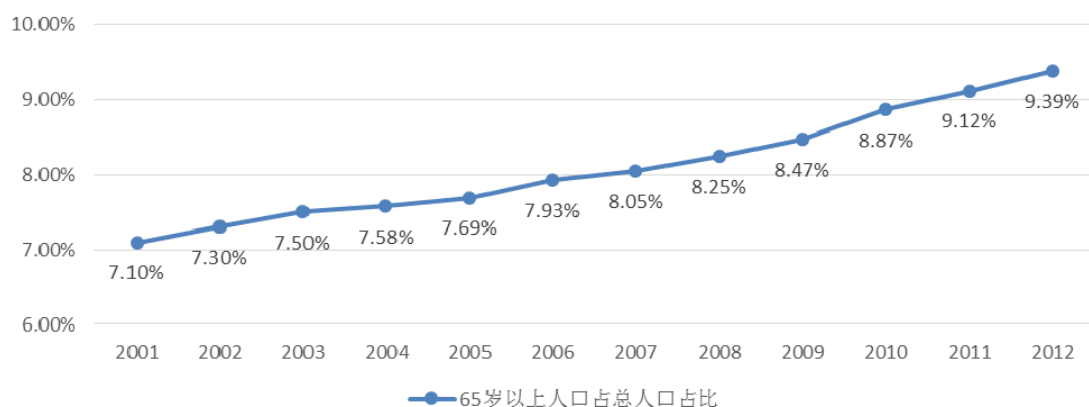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国家统计局报告

(3) 卫生条件改善，人口老龄化催生药品需求

随着我国生活水平和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提升，人口的平均寿命也不断增加，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在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人口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已经由 1982 年的 4.9% 上升到 2012 年的 9.4%。国际上通常把 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 作为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我国 2000 年已经迈入老年化国家的行列，且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容易罹患各类疾病，根据第四次国家卫生调查显示，65 岁以上老年人两周患病率达 46.6%，是 25 至 34 岁群体的 6.2 倍，因而老年人对药品和保健品的需求量很大，则其在总人口中占比的不断提升也将提升药品零售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数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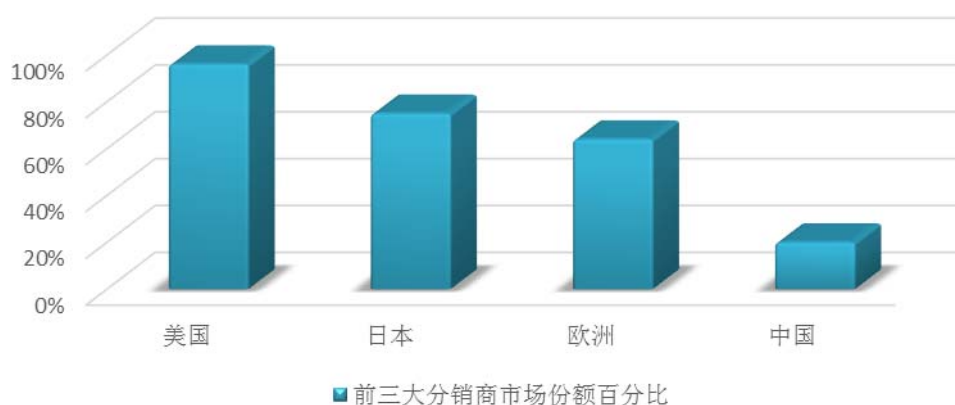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

(4) 行业集中程低，企业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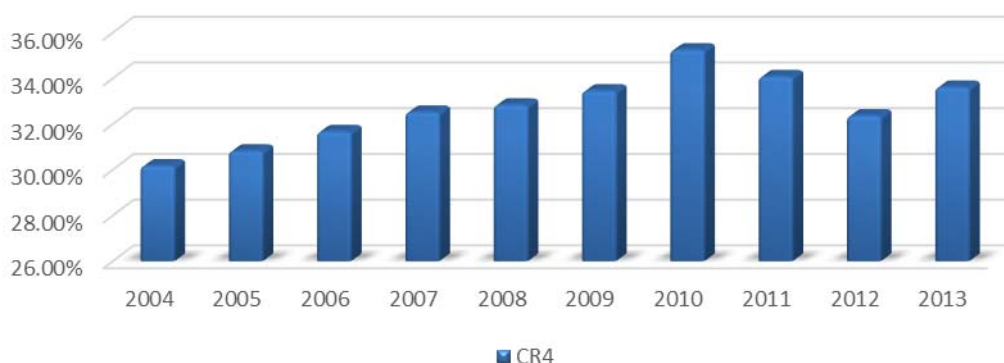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这为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美国药品流通业前三大分销商垄断了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而它们的经营品种几乎覆盖了整个医药领域，区域性中小企业没有机会和能力参与市场竞争，从而也无法生存和发展。另外，日本和欧洲的行业竞争度也明显高于中国。来自我国《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报告显示，2013 年按直营门店数排名，药店百强合计的门店总数为 55,012 个，仅占全国药品零售药店总数的 12.68%。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 RDM 系统显示，2004-2013 年前四位化学药和中成药市场集中度（CR4）分别为 33% 和 45% 上下波动，行业集中程度较美国明显偏低。此外，我国的药品流通行业正面临洗牌和整合，也为优质的中小企业预留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医药流通市场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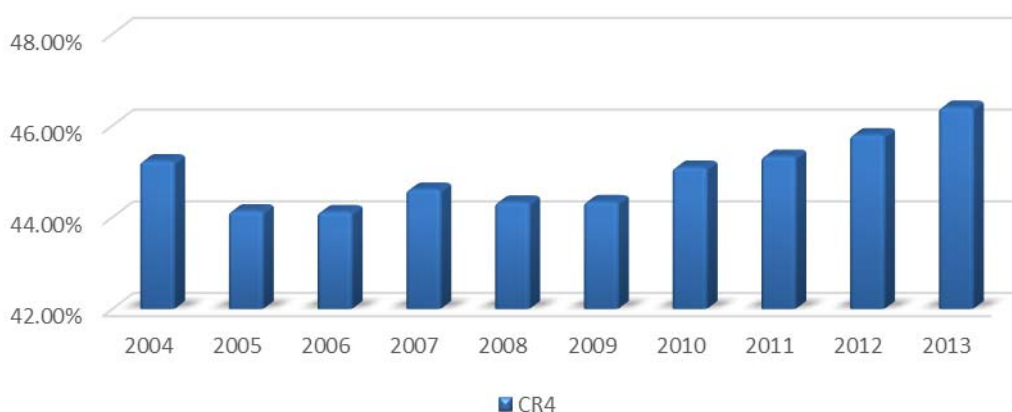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群益证券研究报告⁹

2004-2013 年我国化学药前四位品类市场集中度（CR4）变化情况



⁹群益证券-医药流通行业深度报告：巨头企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_现处于以量补价的盈利博弈阶段

2004-2013 年我国中成药前四位品类市场集中度（CR4）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¹⁰

（5）物流协同发展，为医药流通行业提供保障

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医药物流行业的支撑。近年来，我国逐渐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配送网络。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不但重视搭建省级物流中心，而且越来越注重发展地级市的物流网络，逐渐形成具有快捷、可及、安全供给特点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保障体系。医药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并行日趋完善，数据编码的标准化和医药物流管理的专业化使得医药物流更加高效，进而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药品零售价格下降使行业盈利能力降低

整顿药品市场、降低药品价格是国家的惠民政策之一，但同时也给药品流通行业构成不利影响。政府在新医改中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品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发改委曾多次出台相关政策调整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出现下调的可能。举例来说，国家决定从2月1日起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共涉及20类药品、400多个品种、700多个代表剂型规格，平均降价幅度为15%，其中高价药品平均降幅达到20%，大幅降价将会导致从事药品流通行业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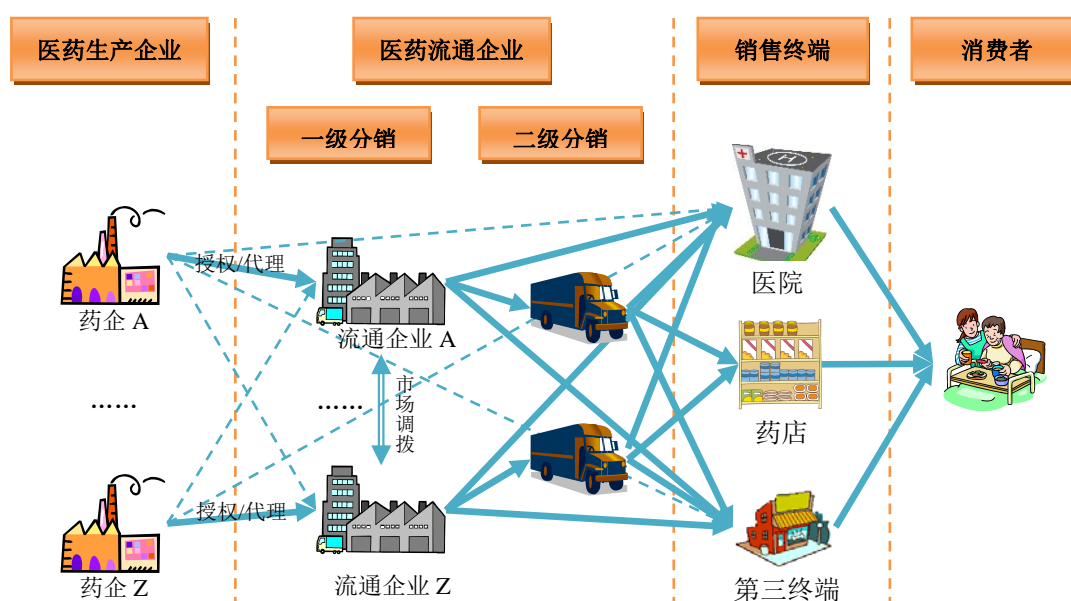
（2）新医改政策的实施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¹⁰ 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零售终端部分）

新医改政策并未阐释零售药店的发展定位，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随着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范围的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挤占药品流通行业中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8、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流通模式，主要为生产企业通过授权、代理等形式，经由一级分销、二级分销等层次的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流通至医院、药店及第三终端，再由终端机构将药品销售给消费者，其流程示意详见下图：



由于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一个区域内存在多家企业。但通常情况下，医药生产企业在在一个细分市场区域内，会指定一家或者少数几家授权/代理商。因此，存在多家医药流通企业各自代理经销不同厂家产品的格局。而对于流通环节下游而言，终端客户为减少供应商管理成本，可能需要流通企业同时供应多种药品，因此流通企业之间需要进行药品的市场调拨以取得客户需要而自身未直接代理经销的产品。因此在流通环节，各企业互为供应商及客户，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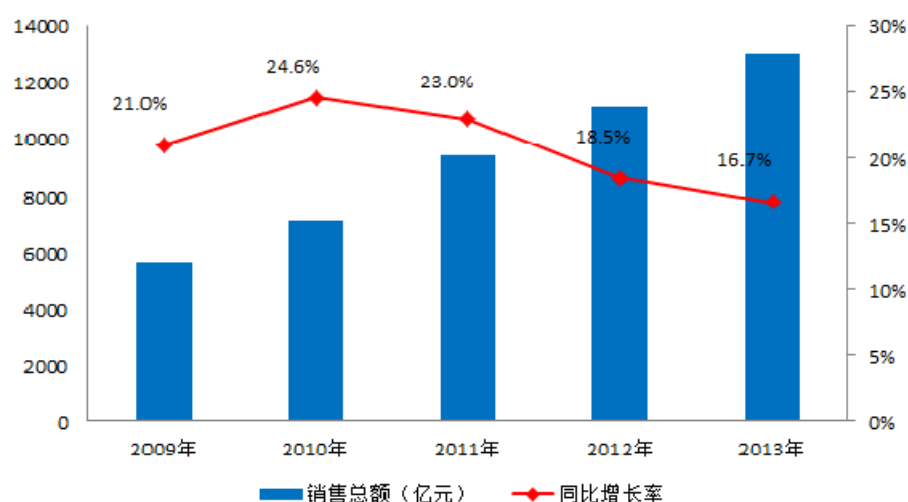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加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增加，药品需求逐步上升，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据国际权威医药

咨询机构 IMS 统计，2010-2011 年全球药品销售增长速度已超过全球 GDP 增长速度。其中，主要发达医药市场增长率将仅为 3-6%，而新兴医药市场 2010-2014 年的市场增速预计将达到 14-17%。我国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到 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

从行业销售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医药流通产业规模迅速成长。据商务部数据，我国医药流通行业 2009 年至 2013 年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提高。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6.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1.8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260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2%，增幅回落 4 个百分点。

2009-2013 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从企业和门店数量规模来看，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63 万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3107 家，下辖门店 15.26 万个；零售单体药店 27.11 万个；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 42.37 万个。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的企业有 202 家，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85 家，其中 B2B(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 53 家、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138 家，第三方平台 11 家。截至 2014 年 4 月，全国 OTC 药店数量已逾 45 万家，广东省以 53,965 家药店成为全国药店数量最多的省份。

2014 年 4 月底全国 OTC 药店数量 (按省份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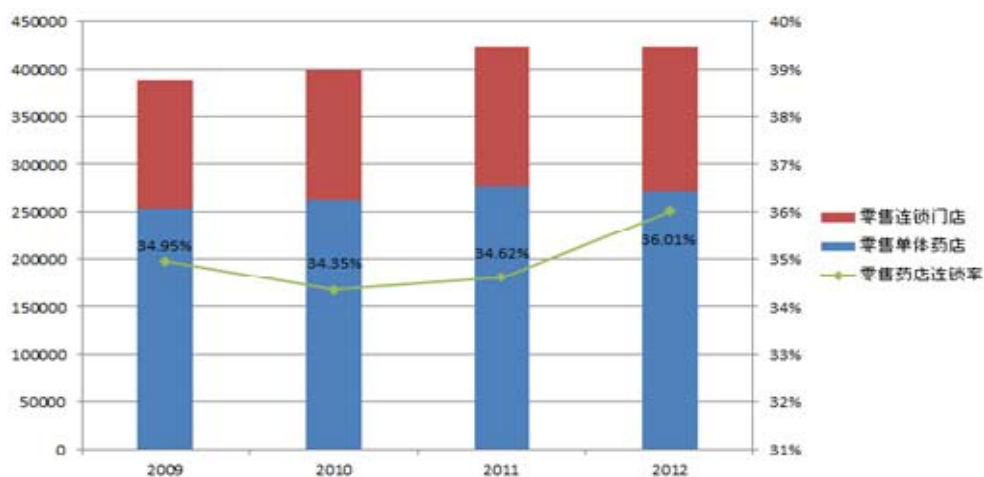
排名	省份	药店数量	排名	省份	药店数量
1	广东	53,965	17	河北	13,624
2	四川	42,058	18	贵州	13,309
3	山东	33,457	19	内蒙古	11,811
4	云南	25,306	20	江西	9,951
5	江苏	23,295	21	福建	8,952
6	河南	17,624	22	陕西	8,265
7	黑龙江	17,507	23	新疆	7,633
8	浙江	16,913	24	甘肃	7,207
9	辽宁	16,817	25	北京	5,501
10	山西	16,371	26	海南	4,424
11	吉林	15,213	27	上海	3,492
12	湖北	14,371	28	天津	3,292
13	安徽	14,330	29	宁夏	2,049
14	广西	14,292	30	青海	1,837
15	湖南	14,208	31	西藏	658
16	重庆	13,922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

药品零售市场方面，我国 2013 年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但由于更多医疗机构实施药品零加成政策削弱药店价格优势、医院药房社会化低于预期、医药电商快速增长挤压市场空间等原因，使得药店传统业务增长空间收窄，零售市场规模扩张放缓。

据统计，2013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28.3%。其中前 5 位企业占 9.0%，前 10 位企业占 14.4%，前 20 位企业占 18.5%，前 5 位企业、前 10 位企业、前 20 位企业以至前 100 位企业占零售市场总额比重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的销售额底线为 1.32 亿元，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有 16 家，其中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的有 3 家，30-40 亿元的有 4 家，20-30 亿元的有 3 家，10-20 亿元的有 6 家。零售药店连锁率为 36.01%，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2009-2013 年零售药店数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从医疗卫生机构规模来看，近年来，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维持增长趋势。据卫计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2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97.5万个，其中：医院2.5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1.6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万个，其他机构0.3万个。与2013年2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21073个，其中：医院增加152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58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18158个。

2014年2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按省份统计）

排名	省份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其他机构	合计
1	四川	1,727	75,193	2,973	190	80,083
2	河北	1,268	75,259	1,722	358	78,607
3	山东	1,792	72,373	1,415	198	75,778
4	河南	1,305	68,312	594	138	70,349
5	湖南	921	58,323	2,798	114	62,156
6	广东	1,228	44,419	1,998	180	47,825
7	山西	1,227	38,581	463	71	40,342
8	江西	549	37,474	831	105	38,959
9	陕西	936	34,206	1,962	119	37,223
10	湖北	715	34,067	835	99	35,716
11	辽宁	915	33,575	1,044	150	35,684
12	广西	472	33,400	388	39	34,299
13	江苏	1,494	28,904	474	228	31,100
14	浙江	848	28,598	393	169	30,008
15	贵州	939	27,445	412	28	28,824
16	福建	542	26,219	1,414	77	28,252

17	甘肃	421	25,458	745	46	26,670
18	云南	1,02	21,923	1,298	60	24,283
19	安徽	937	21,932	447	87	23,403
20	内蒙古	576	22,076	661	78	23,391
21	黑龙江	1,00	18,882	1,446	61	21,389
22	吉林	583	19,044	299	102	20,028
23	重庆	536	18,043	349	20	18,948
24	新疆	866	17,241	608	8	18,723
25	北京	600	8,886	118	112	9,716
26	西藏	106	6,526	139	2	6,773
27	青海	145	5,690	177	6	6,018
28	海南	190	4,703	121	9	5,023
29	上海	327	4,458	116	47	4,948
30	天津	341	4,254	95	51	4,741
31	宁夏	159	3,945	166	10	4,280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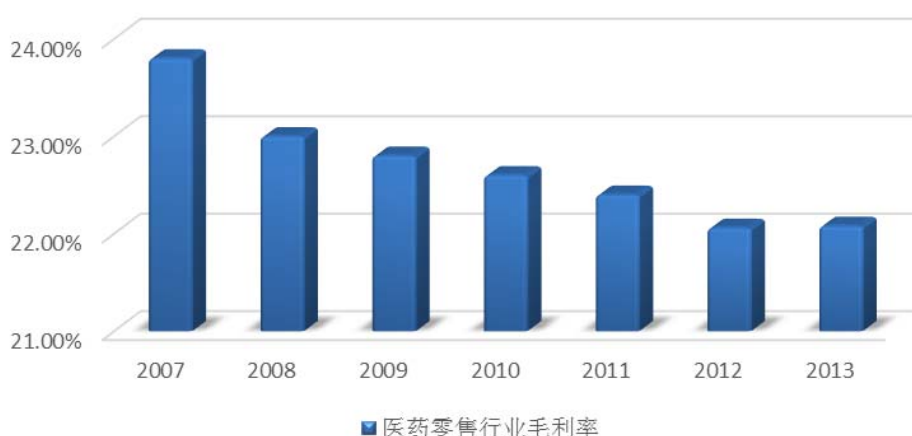
零售药店基数庞大，加剧行业内竞争。近十年的高速扩张式发展，使零售药店行业门店数目增长迅速的同时，也导致了该行业呈现出“多、小、散、乱”的竞争格局。截至 2013 年底，药品零售企业已达到 45 万家。另外，随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颁布，国家允许外资设立零售药店，而外资医药也寄希望通过在华投资制药以外的产业链寻找新的增长机会。境外资本及国际领先的零售药店的进入将挤占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2、医药流通扁平化挑战传统盈利模式

随着药品差价管理的推进，医药流通环节将被压缩，渠道趋于扁平化。从国内医药商业过去几年的发展趋势和国外医药商业的经验来看，流通行业传统盈利模式的毛利率下降也将是重要趋势。有行业研究表明，近 15 年来，美国、日本、欧洲在药品流通行业中的毛利率水平均呈下降趋势。纵观我国行业情况，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统计，截至 2012 年，我国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

入 7942 亿元，平均毛利率 6.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零售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每年小幅递减，从 2007 年近 24 个百分点下降到 2013 年的 22.08%。未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的日趋扁平化，企业毛利率水平可能被进一步压缩，这对企业的盈利模式是巨大挑战。

2007-2013 年医药零售行业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自：S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

3、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3 年 2 月 19 日，国家药监局颁布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SP），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GSP 加强了对企业经营管理质量的监管要求，并进一步控制批发、零售等各个环节的药品质量风险。根据 GSP 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制度。同时，还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百姓合理用药。新版 GSP 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新版 GSP 的实施过渡期为 3 年，对于到 2016 年的规定期限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将依据《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停止其药品经营活动。

此外，《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的颁布与实施提升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准入门槛和管理标准，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可以分为全国性流通企业及区域性流通企业两个层级，公司面临的竞争一方面来自全国性流通企业对本地区的渗透，另一方面来自本地区连锁药店之间的竞争。

(1) 全国性的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中连锁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海王星辰、国药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等。这些企业已形成全国范围的连锁规模，且在其各自的重点市场区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逐步向消费能力较强的市场进行连锁业务的拓展及渗透。

①海王星辰

海王星辰是一家全国性的连锁药店，并 200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连锁药店行业首家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超过 3.8 亿美金。根据 2013 年报，海王星辰 2013 年销售收入达到 26.99 亿元，净利润 1183 万元。海王星辰连锁药店平均面积 120 平米，立足社区，主要服务对象为城市社区家庭人口。截至 2013 年末，海王星辰在全国 77 个城市共有 2066 家直营门店。

②国药大药房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注册资金 6 亿元人民币。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旗下的著名企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国大药房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在上海。截至 2013 年底，国大药房通过自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已在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江苏、安徽、浙江、山东、福建、广东、广西、宁夏、新疆、山西、湖南、河南、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5 家区域性连锁公司，覆盖全国 60 多个大中城市，拥有 2000 余家零售药店。根据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HK.01099）2013 年年报，国大药房 2013 年销售收入约为 48.33 亿元，利润总额约 17,857 万元。

③老百姓大药房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一家由单体民营药店发展起来的中外合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5 家省级子公司组成。公司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拥有总资产近 10 亿元，

净资产近 5 亿元，员工 18000 多人。目前，已成功开发了湖南、陕西、浙江、江西、广西、山东、河北、广东、天津、上海、湖北、河南、北京、江苏、安徽十五个省级市场，拥有门店 600 多家。2008 年，公司成功引入外资 8200 多万美元，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截至 2013 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已逼近 40 亿元。

(2) 区域性的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粤东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集生产、物流、销售为一体，经营批发与零售业务的医药连锁公司。根据《2012-2013 年度中国药店排行榜》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大参林在广东、福建、广西、江西、浙江及河南等 6 个省份拥有 1210 家门店的连锁规模。2013 年大参林销售总额达 41.8 亿元。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市场调拨、临床配送、零售连锁等业务模式为一体，线下业务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扎根于粤东市场，依靠自身经营拓展连锁业务，形成较强的区域性竞争力。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 52 家连锁门店，经营药品品种达 12000 多个，与阿斯利康、葛兰素史克、施贵宝、拜耳、卫材、默沙东、诺和诺德、礼来、勃林格殷格翰、美能、乐信、西安杨森、北京同仁堂、湖南九芝堂、浙江康恩贝、白云山等知名药厂建立合作关系，拥有执业药师、药师、驻店药师、执业中医师、执业护士等药学、中医、护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100 多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药品种类齐全的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形成了市场调拨、医疗机构配送、零售连锁三条主要的业务链条，从而实现了三链优势互补，无缝衔接，全面覆盖医药流通业务领域各环节，并逐步通过电商批发和电商零售业务向线上延伸。

在上述每一项业务中，取得客户的关键之一在于公司供应药品的种类、价格和服务优势。对于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客户，公司拥有品种齐全的药品，

特别是区域性独家代理的药品，通过提高配送效率和服务能力，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议价能力，能够确保客户可以一次性采购到所需的所有药品，特别符合下游快批业务中小客户的采购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纽带，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零售连锁业务的个人客户，购买的便利性和及时性，特别是处方药的供应情况，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对药店的认同感及再次购买的几率。

公司目前拥阿斯利康、葛兰素史克、施贵宝、拜耳、卫材、默沙东、诺和诺德、礼来、勃林格殷格翰、美能、乐信、西安杨森、北京同仁堂、湖南九芝堂、浙江康恩贝、白云山等超过 120 个知名药品品牌的代理权及区域配送资格，代理药品超过 600 个，经营的药品总数达 12000 多个。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处方药经营作为公司发展重点，目前经营的处方药总数多达 5000 多种，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品类合理齐全的产品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未来向电子商务、国医馆等业务延伸的准备条件。公司合作的部分知名品牌如下：



(2) 区域市场精细化经营优势

目前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扩张策略主要是通过自营、加盟等方式快速进行连锁门店建设，以达到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单位运营成本的目的。但在实际经营中，盲目的开店容易导致一些不必要的投资，且一旦新店的收益低于计划，容易对公司整体的现金造成压力，形成财务风险；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消费习惯，医疗

文化的差异，企业进行跨区域扩张过程中还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坚持“树品牌、创优势、以合作、图发展”的经营策略。公司将品牌建设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以稳健的下沉式市场渗透方针取代激进的外延式市场拓展模式，通过每一家门店的精细化经营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凭借对粤东地区市场及人文的深入了解，扎根于粤东市场，形成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再逐步向外围拓展，重点是拓展广州及周边地区业务。通过在粤东市场的精细化运营，公司有效地规避了连锁规模过快扩张容易导致的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并在粤东市场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一批客户粘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强的连锁门店。

（3）医药电商业务的专业化及先发优势

2014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我国医药电商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13年中国药品零售终端规模为2,558亿元，同比增长12.8%，2007年至2013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5.1%；其中，网上医药销售总额约为39亿元，较2012年增幅在200%以上，但在整个医药零售市场中占比依然较低。根据国外医药行业的数据，美国网上药店的销售规模已经占到整体销售规模的30%左右，日本为17%，而欧洲则是23%¹¹。相比之下，我国目前网上医药市场规模占比较低，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的医药电子商务产业参与者主要有两类，一是原来的普通商品电子商务企业进入医药领域，二是医药流通企业开始由线下向线上拓展。对于前者而言，由于缺乏药品经营的经验，很难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以供客户选择，并且在产品仓储、运输方面缺乏医药管理的专业经营，因此多数还是以保健品、医疗器械为主。对于后者而言，由于电子商务属于平台经济，与传统业务模式差别较大，新开展业务的磨合期较长。因此，快速实现专业化及业务转型是医药电商市场竞争的关键。

由于意识到网上医药业务的前景及发展趋势，公司在业内较早地进行医药电子商务业务的准备工作，一方面具备相对于传统电商企业更为专业的先天优势，

¹¹ 《监管松绑医药电商迎来新契机》，《中国经营报》[医药]版，总2063期

另一方面又形成相对于医药同行的先发优势。公司于 2012 年底成立电子商务部，开辟电子商务平台，取得了粤东首份 B2C 资格证书，推出了康泽网上医药商城，成功实现了传统零售业务向电子商务领域延伸；2013 年，本公司又取得了批发业务的网上交易服务资格证，成为粤东唯一一家持有 B2C、B2B 双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同时，公司还达成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战略合作，成为京东医药城“粤东区域独家合作商”，在天猫商城开设康泽大药房旗舰店，并与 818 医药网、八百方等第三方医药电子商务平台也进行合作。专业化及先发优势将为公司在医药产业电子商务竞争中赢得发展的先机。

(4) 高度规范化运营的管理优势

2011 年 5 月《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正式发布，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进入整合阶段，规范化运营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2013 年 6 月 1 日新版 GSP 发布实施后，行业门槛和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对于连锁企业作了详细的规定：要求达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质量管理”的要求。2014 年下半年到 2015 年底旧版 GSP 认证的连锁店及单体零售店将到期，许多不能满足“四统一”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企业或门店将面临淘汰，而在产品配送、产品组织能力强的规范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化运营，在新版 GPS 出台之前，已经率先实现“四统一”的规范化、连锁化的经营体系。在供应商筛选、采购验收、仓储配送、零售管理等各方面，公司已在实践中形成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新版 GSP 认证。此外，公司还结合销售规模的扩大，设立了硬件设施齐全的药品专用仓库，并启动自行开发的、具备自动发货功能的 ERP 管理系统，形成了具有现代化物流配送功能的调配中心。公司长久以来的规范化运营，已形成良性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零售连锁业务规模扩大和对外拓展、电商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分销渠道过于集中

就零售连锁药店而言，公司目前拥有的药店主要集中在粤东地区，其他地区药店分布数量较少，尚缺少全国性分销网络。因此，在粤东以外地区，零售药店

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较当地领先的零售药店相比存在竞争劣势。本公司将通过稳步拓展零售连锁药店规模，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逐步缩小与大品牌药店的差距。

(2) 国内品牌知名度较低

虽然公司专注于粤东市场，并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全国性营销网络尚不完善，使得其他地区的消费者对品牌印象不深刻，公司面临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竞争压力。未来公司将更加专注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在网站和实体店中的宣传，塑造良好口碑，打造客户和消费者心中的优秀品牌。

(五)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根据新版 GSP 和医药改革政策，未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将朝着规范化、信息化及集中化的方向发展。

1、规范化趋势

2013 年 2 月 19 日，国家药监局颁布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SP），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GSP 加强了对企业经营管理质量的监管要求，并进一步控制批发、零售等各个环节的药品质量风险。根据 GSP 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制度。同时，还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百姓合理用药。新版 GSP 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新版 GSP 的实施过渡期为 3 年，对于到 2016 年的规定期限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将依据《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停止其药品经营活动。随着新版 GSP 的实施，行业规范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2、信息化趋势

随着中国社会进入信息化时代，医药流通的传统模式也面临电子商务等信息化商业模式的挑战。在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明确提出：“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积极利用现代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提高效率，降低药品流通费用”。医药电子商务试点已成为 2014 年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两出重头戏之一，还被确定为“十五”期间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八项任务之一。医药电子商务是以医疗机构、医药批发企业、银行、药品生产企业、医药信

息服务提供商等为网络成员，通过互联网应用平台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开放并易于维护的医药贸易服务的商务活动，包括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互联网药品交易的 B2B 模式，以及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通过自身或其他合法电子商务平台，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的 B2C 模式。医药电子商务具有交易成本低、选择范围宽、客户覆盖面广等优势，将对传统的线下业务有一定的影响。

3、集中化趋势

从美国等发达国家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历史看，由于医药流通行业业务模式同质性极高，因此行业发展过程中将逐步趋于集中。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目前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并存。近几年，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行业整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环境。据国家商务部 2011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推动实力强、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体的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

未来随着新版 GSP 及医改政策的实施，率先实现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企业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凭借在市场调拨、临床配送、零售连锁及医药电商领域积累的经验，目前已在粤东市场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零售连锁业务已在粤东地区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于 2012 年底率先成立电子商务部，取得了粤东首份 B2C 资格证书，并于 2013 年取得了批发业务的网上交易服务资格证，成为粤东唯一一家持有 B2C、B2B 双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在本次医药产业信息化进程中已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未来公司将借助行业规范管理及产业整合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综合竞争力，保证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成立了股东会，对日常的经营活动作出决策。2014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14年1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将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各项治理制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聘请中介方等相关事宜。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有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是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的各项事宜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决策程序，安排股东及董事签署会议文件，执行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各项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陈齐黛、许泽燕、康泽投资、良济堂投资均为公司投资者，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陈齐黛、许泽燕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上述投资者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陈雪香，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

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证照管理制度》、《会议、报告管理制度》、《员工守则》、《人员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员工劳动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激励与考核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员工申诉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费用审批及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货款结算管理制度》、《借款审批管理制度》、《销售款项的收取及上缴管理制度》、《门店营业款管理制度》、《仓库人员工作管理制度》、《商品报废管理制度》、《物品及现金交接、传递操作流程》、《商品验收、入库上架、配货操作流程》、《商品复核、装箱操作流程》、《商品出库操作流程》、《商品仓储养护操作流程》、《商品退货（退库）及报废操作流程》、《门店日常操作流程》、《中药汤制作、销售操作流程》、《客户退货操作流程》、《商品盘点操作流程》、《总经理岗位职责》、《常务副总经理岗位职责》、《行政部经理岗位职责》、《人力资源部经理岗位职责》、《业务部经理岗位职责》、《拓展组组长岗位职责·平面设计文员岗位职责·客服文员岗位职责》、《门店片区主管岗位职责·店长（助理）岗位职责》、《营业员岗位职责·收银员岗位职责》、《电子商务部经理岗位职责》、《仓管员岗位职责·复核员岗位职责·装箱员岗位职责》、《会计员岗位职责》、《出纳员岗位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药房门店管理、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销售管理、采购管

理、仓库管理、顾客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全面的、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程序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为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内控管理程序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先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

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独立

康泽药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同时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开展不同的业务模式，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销售、仓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公司设人力资源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来规范财务工作在人员机构、资产核算、对外投资、成本费用、利润分配、会计政策等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1年0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60000482205），核准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储运部、临床配送部、快批中心业务部、连锁事务部、行政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网络信息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

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八、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齐黛女士对外持有典檀轩 100% 股权。典檀轩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红木家具、办公桌椅、日用品、木雕、家居用品及饰品；室内外装饰及设计[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公司现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批发；西药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康泽药业不相同也不相似，康泽药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康泽药业控股股东陈齐黛女士于 2014 年 7 月向康泽药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现时不存在与广东康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广东康泽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广东康泽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从而避免与广东康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便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

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董事、监事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齐黛	女	董事长	2014.05.16—2017.05.15	—
2	杜炜龙	男	副董事长	2014.05.16—2017.05.15	—
3	许泽燕	女	董事	2014.05.16—2017.05.15	总经理
4	陈联喜	男	董事	2014.05.16—2017.05.15	副总经理
5	陈通锐	男	董事	2014.05.16—2017.05.15	副总经理
6	彭汉泉	男	监事长	2014.05.16—2017.05.15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7	杜嘉	女	监事	2014.05.16—2017.05.15	行政部经理
8	陈雪香	女	监事	2014.05.16—2017.05.15	职员
9	陈齐弟	男	—		副总经理
10	杜依琳	女	—		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限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陈齐黛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9,900,000.00	59.80%	是
			间接持股	15,767,205.00	31.53%	是
2	杜炜龙	副董事长	—		—	—
3	许泽燕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766,100.00	1.53%	是
			间接持股	766,695.00	1.53%	是
4	陈联喜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陈通锐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彭汉泉	监事	—	—	—
7	杜嘉	监事	—	—	—
8	陈雪香	监事	—	—	—
9	陈齐弟	副总经理	—	—	—
10	杜依琳	财务总监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是从收益角度考虑所计算的比例，与控制权无关。

2、陈齐黛持有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良济堂投资持有康泽药业 15,333,900 股，因此陈齐黛通过良济堂投资间接持有康泽药业 14,567,205 股；陈齐黛持有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康泽投资持有康泽药业 4,000,000 股，因此陈齐黛通过康泽投资间接持有康泽药业 1,200,000 股；陈齐黛通过良济堂投资及康泽投资间接持有康泽药业合计 15,767,205.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1.53%。

3、许泽燕持有良济堂投资 5% 的股权，良济堂投资持有康泽药业 15,333,900 股，因此许泽燕通过良济堂投资间接持有康泽药业 766,695.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 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陈齐黛	董事长	持有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杜炜龙	副董事长	无
3	许泽燕	董事，总经理	无
4	陈联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陈通锐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彭汉泉	监事	无
7	杜嘉	监事	无
8	陈雪香	监事	无
9	陈齐弟	副总经理	无
10	杜依琳	财务总监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陈齐黛	董事长	康泽连锁董事，汕头康泽董事，康泽医疗董事长、总经理，康泽投资董事长、总经理，良济堂投资董事，典檀轩监事
2	杜炜龙	副董事长	广东药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广州新市医院）副主任药师
3	许泽燕	董事，总经理	康泽连锁监事，汕头康泽监事
4	陈联喜	董事，副总经理	汕头康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	陈通锐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彭汉泉	监事	无

7	杜嘉	监事	明轩堂生物监事，康泽医疗监事
8	陈雪香	监事	典檀轩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良济堂投资监事
9	陈齐弟	副总经理	康泽连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良济堂诊执行董事
10	杜依琳	财务总监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陈齐黛和董事杜炜龙之间系夫妻亲属关系，董事陈齐黛和高级管理人员陈齐弟之间系姐弟亲属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2012年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公司没有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陈齐黛。
- 2、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齐黛、许泽燕、陈联喜、陈通锐和杜炜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齐黛为公司董事长，杜炜龙为副董事长。
- 3、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2012年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公司无设监事会，监事为彭汉泉。
- 2、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彭汉泉、杜嘉为公司股东代

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雪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汉泉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职工监事陈雪香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股东利益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3、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12年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公司总经理为陈齐黛。

2、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许泽燕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陈联喜和陈通锐为副总经理，杜依琳为财务总监。

3、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审计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1539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税项及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公司处路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路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路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以上；

其他应收款余额 50 万以上。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帐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30%	2-3 年	30%
3-4 年	5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4 年以上	100%

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
(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5%
(2) 运输工具	6 年	15.83%	5%
(3) 办公设备	3 年、5 年	19%、31.67%	5%
(4) 其他设备	5 年	19%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以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

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应用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和专利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依据
(1)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2) 其他无形资产	5 年	实际使用年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5年平均摊销。

(18) 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

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药品销售方式分为批发业务、零售连锁、电子商务批发和电子商务零售，其中，批发业务和电子商务批发均属于批发业务，零售连锁和电子商务零

售属于零售业务。公司批发和零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批发：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零售：零售连锁主要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同时索取银行到账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电子商务零售系公司通过天猫商城的进行的 B2C 销售，以客户在电子商务平台确认收货并通知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

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2、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13%，3%，0%	
营业税	提供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

注：子公司广东康泽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梅县大新城店、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梅州世纪大道店、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丰顺良济堂药店、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梅州梅松分店以及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征收率。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备注
康泽药业	25%	注 1
汕头康泽	25%	
康泽连锁	25%	
深圳健群	25%	注 2
宁波康泽	25%	
宁波友和	25%	注 3
康泽医疗	25%	注 4

注 1：康泽药业、汕头康泽、康泽连锁 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注 2：深圳健群、宁波康泽 2012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注 3：宁波友和 2012 年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注 4：康泽医疗成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3)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汕头市	零售(连锁)	1020万元	零售(连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除外), 食品添加剂等	1020万元	-	100%	100%	是	-	-	-
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西药批发	1000万元	批发: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等	800万元	-	80%	100% (注释1)	是	-	-	-
广州市康泽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500万元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	-	-	100%	100%	是	-	-	-

注释 1: 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

(2)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合并期间	合并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合并范围变更说明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628,097.93	-317,587.46	报告期内新购买企业
广州市康泽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至 2014年4月30日	-7,767.92	-7,767.92	报告期内新设立企业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合并范围变更说明
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	-124,379.70	-560,926.04	2013年12月份转出
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1,944,517.66	-	2014年1月份转出
宁波市北仑区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94,990.59	-192,657.26	2013年12月份转出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1,628,097.93	-317,587.46	2013年12月份转出

(3)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54,314.61	间接计量法

(5)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7)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0,460.72	19,164,549.22	4,601,11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6,768,354.82	90,809,378.61	44,755,669.44
预付款项	11,505,336.59	10,045,563.61	12,506,385.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47,852.68	7,077,192.64	517,558.66
存货	43,373,920.06	58,095,670.63	64,446,74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0,008.40	4,027,106.25	2,821,287.06
流动资产合计：	177,585,933.27	189,219,460.96	129,648,76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304.12	143,711.2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18,019.43	5,081,375.76	3,840,754.7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5,981.54	884,506.19	397,440.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860,847.04	860,847.04
长期待摊费用	901,414.06	1,042,754.54	898,05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81.88	380,022.56	223,81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92.00	73,800.00	-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1,693.03	8,467,017.38	6,220,906.99
资产总计:	192,287,626.30	197,686,478.34	135,869,669.8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5,000.00	16,000,000.00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710,818.49	15,781,746.73	1,646,301.77
应付账款	83,952,226.39	94,574,974.61	68,055,770.63
预收款项	2,687,918.75	5,215,092.39	2,974,718.79
应付职工薪酬	672,856.83	493,286.36	531,984.26
应交税费	2,087,151.92	1,591,493.08	1,440,731.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15,768.36	31,265,020.72	34,262,54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051,740.74	164,921,613.89	109,312,05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2,051,740.74	164,921,613.89	109,312,05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860,135.51	-	810,362.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375,750.05	12,764,864.45	6,159,44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5,885.56	32,764,864.45	26,969,803.69
少数股东权益	-	-	-412,18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5,885.56	32,764,864.45	26,557,61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287,626.30	197,686,478.34	135,869,669.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459,452.61	372,219,129.44	224,734,771.78
其中：营业收入	118,459,452.61	372,219,129.44	224,734,771.7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4,056,259.61	365,987,247.83	218,158,810.31
其中：营业成本	105,936,089.86	342,024,365.91	197,095,903.6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250.38	841,790.00	487,763.64
销售费用	4,893,678.84	14,047,095.60	12,595,723.54
管理费用	2,085,752.54	7,404,078.69	7,736,148.10
财务费用	322,017.23	955,054.44	274,382.84
资产减值损失	490,470.76	714,863.19	-31,11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44,676.34	2,797,312.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营业利润	8,747,869.34	9,029,194.01	6,575,961.47
加：营业外收入	626.63	280,201.52	79,879.63
减：营业外支出	-	6,032.94	34,09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19,636.91
四、利润总额	8,748,495.97	9,303,362.59	6,621,749.11
减：所得税费用	2,194,061.97	2,698,605.00	2,390,527.36
五、净利润	6,554,434.00	6,604,757.59	4,231,22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4,434.00	6,711,647.87	4,566,436.64
少数股东损益	-	-106,890.28	-335,214.8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4,434.00	6,604,757.59	4,231,221.7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投资收益总额	6,554,434.00	6,711,647.87	4,566,436.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6,890.28	-335,214.8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83,050.97	366,005,741.12	290,860,01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34.89	446,204.12	2,201,652.71
现金流入小计	119,684,385.86	366,451,945.24	293,061,67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49,149.57	323,541,412.13	275,631,11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3,563.68	8,894,676.64	7,323,90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2,567.63	8,005,478.40	6,409,976.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381.41	17,824,091.27	12,125,185.01
现金流出小计	163,014,662.29	358,265,658.44	301,490,1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0,276.43	8,186,286.80	-8,428,5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82,704.92	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60,843.9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843.96	11,882,704.92	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40,554.57	16,129,244.97	895,126.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5,660.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7,714.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0,554.57	20,262,619.50	895,12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10.61	-8,379,914.58	-894,27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	19,375,000.00	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883.24	493,890.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5,883.24	19,868,890.54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625,000.00	3,775,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6,435.70	842,941.69	185,80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703.85	4,620,291.26	493,89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8,139.55	9,238,232.95	3,179,69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7,743.69	10,630,657.59	-2,779,6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34.2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4,909.11	10,437,029.81	-12,102,48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4,257.96	4,107,228.15	16,209,71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9,348.85	14,544,257.96	4,107,228.1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5,225.53	12,305,004.92	396,70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399,297.88	18,725,531.65	18,715,686.41
预付款项	8,080,156.24	5,438,919.91	2,847,540.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440,223.07	3,965,793.22	350,028.39
存货	7,913,943.38	8,257,779.81	8,835,76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2,801.84	125,518.56
流动资产合计：	62,158,846.10	49,085,831.35	31,271,24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321,304.12	19,843,711.29	14,7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00,424.95	3,801,491.58	2,681,104.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8,882.10	452,504.27	215,110.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53.84	89,291.63	75,74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	-

资产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51,865.01	24,186,998.77	17,731,954.17
资产总计:	84,810,711.11	73,272,830.12	49,003,195.48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5,000.00	13,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10,650.00	1,800,000.00	-
应付账款	6,327,510.07	12,666,407.40	16,436,473.50
预收款项	2,092,210.66	2,227,779.53	2,012,613.87
应付职工薪酬	41,855.00	-	-
应交税费	258,410.70	61,370.93	375,362.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3,022.70	17,850,000.00	5,50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98,659.13	48,105,557.86	24,333,65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598,659.13	48,105,557.86	24,333,650.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60,135.51	860,135.51	810,362.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351,916.47	4,307,136.75	3,859,18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12,051.98	25,167,272.26	24,669,54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10,711.11	73,272,830.12	49,003,195.48

7、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10,593.04	73,356,249.38	71,608,667.32
减：营业成本	22,116,214.88	67,964,501.26	63,668,26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32.51	106,835.25	103,716.69
销售费用	274,712.93	1,609,950.33	2,675,935.28
管理费用	780,779.67	2,237,379.70	2,429,466.35
财务费用	304,490.05	678,604.27	-21,670.49
资产减值损失	307,848.83	54,206.37	130,68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677,592.83	-7,176.5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07.17	-7,176.58	-
二、营业利润	2,866,307.00	697,595.62	2,622,276.88
加：营业外收入	-	13,927.51	2.10
减：营业外支出	-	-	19,52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525.84
三、利润总额	2,866,307.00	711,523.13	2,602,753.14
减：所得税费用	821,527.28	213,796.06	528,857.22
四、净利润	2,044,779.72	497,727.07	2,073,89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4,779.72	497,727.07	2,073,895.92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2,088.68	85,996,418.77	79,410,17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8.83	12,210,902.07	16,829,308.34
现金流入小计	25,054,477.51	98,207,320.84	96,239,48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20,040.43	83,805,212.74	68,876,75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74.45	785,339.19	1,134,3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486.42	1,664,083.83	1,499,685.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6,394.82	3,935,120.19	29,590,527.44
现金流出小计	73,307,496.12	90,189,755.95	101,101,3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3,018.61	8,017,564.89	-4,861,88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60,000.00	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84,440.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0.00	12,384,440.9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195.02	13,958,732.83	145,170.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7,4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5.02	21,358,732.83	645,17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804.98	-8,974,291.84	-645,17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16,875,000.00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0,000.00	16,875,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25,000.00	3,37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9,900.00	634,975.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650.00	9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5,550.00	4,909,97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4,450.00	11,965,02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34.2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0,429.39	11,008,298.05	-5,507,0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5,004.92	396,706.87	5,903,76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575.53	11,405,004.92	396,706.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42.65	99.97%	37,213.25	99.98%	22,469.64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30	0.03%	8.67	0.02%	3.84	0.02%
营业收入合计	11,845.95	100.00%	37,221.91	100.00%	22,473.48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473.48万元、37,221.91万元及11,845.9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产品分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上述两项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7%，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药品	10,766.49	90.91%	34,472.78	92.64%	21,602.85	96.14%
医疗器械	830.95	7.02%	2,178.98	5.86%	443.15	1.97%
其他	245.21	2.07%	561.48	1.51%	423.64	1.89%
合计	11,842.65	100.00%	37,213.25	100.00%	22,469.64	100.00%

(2) 按业务分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批发业务、零售连锁、电子商务批发及电子商务零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批发业务	8,896.69	75.12%	26,763.16	71.92%	17,644.83	78.53%
零售连锁	2,497.88	21.09%	10,450.09	28.08%	4,824.81	21.47%
电子商务批发	444.82	3.76%	-	-	-	-
电子商务零售	3.25	0.03%	-	-	-	-
合计	11,842.65	100.00%	37,213.25	100.00%	22,46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批发业务、零售连锁及临床配送为主，电子商务批发及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分别于 2014 年正式上线，目前处于起步阶段。

(3) 按地区分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分地区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南	8,643.62	72.99%	26,158.40	70.29%	14,804.87	65.89%
西南	2,350.41	19.85%	8,103.73	21.78%	6,577.45	29.27%
西北	276.88	2.34%	1,153.56	3.10%	-	-
华北	373.67	3.16%	162.36	0.44%	-	-
华东	190.54	1.61%	1,220.71	3.28%	1,087.31	4.84%

华中	7.53	0.06%	4.00	0.01%	-	-
东北	-	-	410.48	1.10%	-	-
合计	11,842.65	100.00%	37,213.25	100.00%	22,469.64	100.00%

医疗器械以区域代理制销售为主，这方面的销售均具备区域集中的特点，如要拓展某个区域这方面的业务，一般情况下需要到该区域并购或新成立公司，需要进行大量资金及人力的投入。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公司曾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尝试通过收购当地医药流通企业的方式，开拓深圳、宁波等市场区域，但由于资金有限，为保证稳健发展，公司及时调整战略，将深耕粤东市场作为现阶段业务拓展、资本积累的重点。

短期内公司将以深耕粤东市场为基础，实现资本积累，待公司具有更加雄厚的资金及资源实力后，再伺机向其他区域拓展。

3、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商业模式下各类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如下：

业务模式	产品类别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结构	变动	成本结构	变动	成本结构
批发业务	药品	71.83%	3.65%	68.18%	-9.80%	77.98%
	医疗器械	4.71%	0.09%	4.62%	3.10%	1.52%
	其他	0.47%	0.23%	0.24%	0.03%	0.21%
	合计	77.01%	3.98%	73.04%	-6.68%	79.71%
连锁零售	药品	17.73%	-8.04%	25.77%	7.48%	18.29%
	医疗器械	0.24%	-0.04%	0.28%	-0.17%	0.45%
	其他	0.89%	-0.03%	0.92%	-0.64%	1.55%
	合计	18.86%	-8.10%	26.96%	6.68%	20.29%
电商批发	药品	4.10%	-	-	-	-
	医疗器械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10%	-	-	-	-
电商零售	药品	0.02%	-	-	-	-
	医疗器械	0.01%	-	-	-	-
	其他	-	-	-	-	-
	合计	0.02%	-	-	-	-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流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购进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械等。

4、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1) 按产品分项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药品	842.57	67.46%	2,340.06	77.72%	2,628.05	95.22%
医疗器械	305.72	24.48%	503.90	16.74%	55.86	2.02%
其他	100.74	8.07%	166.85	5.54%	76.14	2.76%
合计	1,249.04	100.00%	3,010.81	100.00%	2,760.05	100.00%

(2) 按业务分项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批发业务及零售连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批发业务	738.06	59.09%	1,782.83	59.21%	1,933.53	70.05%
零售连锁	499.78	40.01%	1,227.97	40.79%	826.51	29.95%
电子商务批发	10.57	0.85%	-	-	-	-
电子商务零售	0.63	0.05%	-	-	-	-
合计	1,249.04	100.00%	3,010.81	100.00%	2,76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中以批发业务及零售连锁的毛利贡献为主。在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均经历了先降后升的过程，主要原因是：

一、批发业务方面，2013年公司增加中药市场调拨业务，该项业务为公司与上下游三方合作，由上下游直接协商并签订订单，公司负责配送并收取一定比例的配送费，因此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市场调拨业务毛利率下降。2014年开始，公司减少中药市场调拨业务量，市场调拨业务毛利率逐步回升，也引起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二、零售连锁业务方面，由于2012年及2013年新开连锁门店较多，为打开市

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一般会在新开连锁门店举行优惠促销活动，导致零售连锁业务在收入上升到同时毛利率略有下降。从2014年开始，新开连锁门店业务日趋成熟，毛利率逐步回升。

(3) 按地区分项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分地区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南	1,129.85	90.46%	2,508.78	83.33%	2,226.82	80.68%
西南	84.37	6.75%	417.12	13.85%	485.15	17.58%
西北	21.10	1.69%	31.05	1.03%	-	-
华北	7.80	0.62%	2.91	0.10%	-	-
华东	5.78	0.46%	37.05	1.23%	48.08	1.74%
华中	0.14	0.01%	0.05	0.00%	-	-
东北	-	-	13.85	0.46%	-	-
合计	1,249.04	100.00%	3,010.81	100.00%	2,760.05	100.00%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商业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业务模式	产品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批发业务	药品	5.56%	0.24%	5.31%	-5.61%	10.93%
	医疗器械	36.71%	13.77%	22.94%	13.47%	9.47%
	其他	2.32%	-2.47%	4.79%	-23.25%	28.04%
	合计	8.30%	1.63%	6.66%	-4.30%	10.96%
连锁零售	药品	16.97%	6.50%	10.48%	-6.60%	17.07%
	医疗器械	38.35%	12.23%	26.12%	4.31%	21.81%
	其他	51.32%	17.11%	34.20%	17.83%	16.37%
	合计	20.01%	8.26%	11.75%	-5.38%	17.13%
电商批发	药品	2.38%	-	-	-	-
	医疗器械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38%	-	-	-	-
电商零售	药品	19.43%	-	-	-	-
	医疗器械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9.43%	-	-	-	-

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三大类。其他类包括各种保健品、食品、饮料等，占比较小，品种较多，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其他类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批发业务下，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毛利率呈现下降后企稳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12年之前公司药品批发以药品为主，2013年公司增加中药市场调拨业务，该项业务为公司与上下游三方合作，由上下游直接协商并签订订单，公司负责配送并收取一定比例的配送费，因此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药品批发的毛利率下降。考虑到中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业务稳定性较差，公司已大幅缩减该项业务，预计药品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将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医疗器械产品结构的变化。2012年公司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产品较为单一，单一品种合计占当年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75%以上，该产品综合毛利率仅为7%左右，导致医疗器械批发业务总体毛利率较低。2013年及2014年公司增加各类医疗设备的批发，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医疗器械批发业务毛利率不断上升。由于医疗器械收入较小，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整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连锁零售业务下，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以药品为主。由于2012年及2013年新开连锁门店较多，为打开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一般会在新开连锁门店举行优惠促销活动，导致零售连锁业务在收入上升到同时毛利率略有下降。从2014年开始，新开连锁门店业务日趋成熟，毛利率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连锁零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收入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到1%。由于规模较小，产品较多，个别产品单期销售量增大会导致总体毛利率变化，因此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的可比同行业公司中，包括老百姓、嘉事堂、一心堂、九州通、第一医药、国药一致等公司，上述公司在年报中对主营业务的划分主要分为批发及零售业务，其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3年		2012年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老百姓	37.06%	2.66%	35.91%	1.53%
嘉事堂	37.84%	7.45%	36.68%	5.13%

一心堂	40.49%	14.18%	38.94%	19.76%
九州通	20.38%	6.79%	21.08%	5.82%
第一医药	20.64%	5.52%	20.33%	5.92%
国药一致		5.28%		5.67%
均值	31.28%	6.98%	30.59%	7.31%
康泽药业	11.75%	6.66%	17.13%	10.96%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之间毛利率的差异较大，其中2013年批发业务毛利率区间为2.66%~14.18%，零售业务毛利率区间为20.38%~40.49%。公司2013年批发业务毛利率为6.66%，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基本一致；零售业务毛利率为11.75%，主要为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目前连锁零售门店数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尚未实现规模效益。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连锁门店经营趋于成熟，零售业务毛利率也将不断提高，逐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近。

4、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1,845.95	37,221.91	65.63%	22,473.48
营业成本	10,593.61	34,202.44	73.53%	19,709.59
毛利额	1,252.34	3,019.48	9.25%	2,763.89
期间费用	730.14	2,240.62	8.74%	2,060.63
营业利润	874.79	902.92	37.31%	657.60
营业外收入	0.06	28.02	250.78%	7.99
营业外支出	-	0.60	-82.30%	3.41
利润总额	874.85	930.34	40.50%	662.17
所得税费用	219.41	269.86	12.89%	239.05
净利润	655.44	660.48	56.10%	42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44	671.16	46.98%	456.64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14,748.44万元，增幅为65.63%；净利润增加237.35万元，增长56.10%，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一、2013年公司市场调拨业务增加中药市场调拨，以及增加代理药品种类，市场调拨业务收入提高；二、2012年及2013年公司新开18家连锁药店，其中2012年新开的10家连锁药店经过一年的培育期，于2013年开始实现效益，推动公司零售连锁业务收入提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489.37	4.13%	1,404.71	3.77%	11.52%	1,259.57	5.60%
管理费用	208.58	1.76%	740.41	1.99%	-4.29%	773.61	3.44%
财务费用	32.20	0.27%	95.51	0.26%	248.07%	27.44	0.1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227.73	46.53%	605.78	43.12%	7.48%	449.02	35.65%
广告促销费	3.64	0.74%	29.31	2.09%	-4.67%	85.16	6.76%
物流费用	94.44	19.30%	271.20	19.31%	-1.20%	258.25	20.50%
办公费	3.05	0.62%	8.40	0.60%	-0.30%	11.31	0.90%
水电费	18.34	3.75%	72.85	5.19%	1.24%	49.68	3.94%
交通差旅费	1.34	0.27%	11.01	0.78%	-3.78%	57.49	4.56%
业务招待费	1.24	0.25%	2.87	0.20%	-0.98%	14.89	1.18%
租赁费	90.60	18.51%	298.76	21.27%	-2.17%	295.20	23.44%
折旧与摊销费用	32.98	6.74%	71.28	5.07%	2.81%	28.50	2.26%
其他	16.02	3.27%	33.26	2.37%	1.57%	10.07	0.80%
合 计	489.37	100.00%	1,404.71	100.00%	0.00%	1,259.57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 1) 职工薪酬及福利：该项目变动详见本问题第一点说明。
- 2) 广告促销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在汕头地区有所提升，直接广告投入减少，故广告促销费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 3) 物流费用：由于物流费用主要系由于批发业务而发生的，2013年度批发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52%，但物流费没有发生显著增长，其因为2013年度批发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新增的中药调拨业务，而该业务的运输成本均协议由上游供应商承担。
- 4) 水电费：2013年零售连锁收入较2012年增长116%，故水电费在这两年间增长46%。

5) 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2013 年较 2012 年的比重有所下降，系由于公司的 2013 年批发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的中药调拨业务，该部分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综合业务的优势。

6) 租赁费：租赁费在报告期内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7) 折旧与摊销费用：2013 年比重上升系由于当年门店装修费增加从而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67.23	32.23%	288.73	39.00%	-2.34%	319.78	41.34%
折旧摊销费	25.90	12.42%	113.05	15.27%	5.11%	78.58	10.16%
税费	15.07	7.23%	61.29	8.28%	3.72%	35.25	4.56%
中介机构费用	16.66	7.99%	18.93	2.56%	1.17%	10.71	1.38%
办公费	17.69	8.48%	35.41	4.78%	-4.59%	72.50	9.37%
水电费	4.46	2.14%	23.03	3.11%	1.48%	12.62	1.63%
业务招待费	7.18	3.44%	23.12	3.12%	-5.92%	69.93	9.04%
租赁费	21.34	10.23%	85.85	11.60%	2.45%	70.73	9.14%
交通差旅费	9.53	4.57%	32.53	4.39%	0.92%	26.84	3.47%
保险费用	1.09	0.52%	1.01	0.14%	-0.09%	1.78	0.23%
培训费	5.97	2.86%	6.75	0.91%	0.36%	4.27	0.55%
广告宣传费	5.30	2.54%	16.36	2.21%	1.13%	8.32	1.08%
其他	11.15	5.34%	34.35	4.64%	-3.42%	62.32	8.06%
合 计	208.58	100.00%	740.41	100.00%	0.00%	773.61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及福利：该项目变动详见本问题第一点说明。

2) 折旧摊销费：2013 年折旧摊销费增加系由于房屋建筑物--黄河路 25 号后楼全幢计提折旧增加所致，此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转让。

3) 税费：2013 年税费比重上升系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印花税及堤围防护费等增加所致。

4) 办公费：办公费下降系由于公司完善《费用审批及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费用支出的控制与管理。

5)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下降系由于公司完善《费用审批及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费用支出的控制与管理。

6) 租赁费：租赁费在报告期内所占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7) 交通差旅费：公司在 2013 年建立《差旅费管理制度》，明细出差过程中各项费用标准，严格进行费用控制。

8) 保险费用：保险费在报告期内所占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9) 培训费：培训费在报告期内所占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4.64	84.29	18.58
减：利息收入	4.77	17.90	10.40
汇兑损益	-2.73	-2.08	-
手续费及其他	5.06	31.19	19.26
合计	32.20	95.51	27.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3 年度利息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是对广州明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	-0.7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6.71	280.45	-
合计	434.47	279.73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7,083.51	2,817,528.62	-19,636.91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87.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26.63	260,241.07	65,424.55
小计	4,367,710.14	3,078,657.56	45,787.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75,156.66	149,434.90	14,945.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90.96	15,816.2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692,553.48	2,929,131.70	15,026.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4,434.00	6,711,647.87	4,566,43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61,880.52	3,782,516.17	4,551,410.51

第二，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5,787.64元、3,078,657.56元及4,367,710.14元，2013年及2014年1-4月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3%及50%，主要是由于2013年转让宁波康泽和深圳健群以及2014年转让宁波友和的股权转让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551,410.51元、3,782,516.17元及2,861,880.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3年略有下降，2014年1-4月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公司早期规模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非经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将逐步降低。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请详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2、主要税项”。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3.12.31
----	------------	------------	------------

流动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1.05	4.43%	1,916.45	9.69%	460.11	3.39%
应收账款	10,676.84	55.53%	9,080.94	45.94%	4,475.57	32.94%
预付款项	1,150.53	5.98%	1,004.56	5.08%	1,250.64	9.20%
其他应收款	524.79	2.73%	707.72	3.58%	51.76	0.38%
存货	4,337.39	22.56%	5,809.57	29.39%	6,444.67	47.43%
其他流动资产	218.00	1.13%	402.71	2.04%	282.13	2.08%
长期股权投资	12.13	0.06%	14.37	0.07%	-	0.00%
固定资产	1,211.80	6.30%	508.14	2.57%	384.08	2.83%
无形资产	93.60	0.49%	88.45	0.45%	39.74	0.29%
商誉	-	0.00%	86.08	0.44%	86.08	0.63%
长期待摊费用	90.14	0.47%	104.28	0.53%	89.81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	0.25%	38.00	0.19%	22.38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	0.08%	7.38	0.04%	-	0.00%
资产总计:	19,228.76	100.00%	19,768.65	100.00%	13,5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两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37%、75.32% 和 78.08%。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52.97	97.36	105.53	9,093.84	98.85	90.94	4,340.51	95.53	43.41
1 年-2 年	208.30	1.92	20.83	37.14	0.40	3.71	181.52	4.00	18.15
2 年-3 年	52.04	0.48	15.61	52.40	0.57	15.72	21.57	0.47	6.47
3 年-4 年	10.98	0.10	5.49	15.85	0.17	7.93	-	-	-
4 年以上	15.31	0.14	15.31	-	0.00	-	-	-	-
合计	10,839.61	100.00	162.77	9,199.24	100.00	118.30	4,543.59	100.00	68.03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表明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账款。

(2) 主要客户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3,583.41	1 年以内	33.06
甘肃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1,267.95	1 年以内	11.70
灵川县医药公司	业务关系	1,166.12	1 年以内	10.76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468.39	1 年以内-2 年	4.32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431.85	1 年以内	3.98
合计		6,917.73		63.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2,056.67	1 年以内	22.36
灵川县医药公司	业务关系	1,697.12	1 年以内	18.45
甘肃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1,228.50	1 年以内	13.35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558.99	1 年以内	6.08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431.85	1 年以内	4.69
合计		5,973.14		64.9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1,265.59	1 年以内	27.85
成都康益通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807.76	0-2 年	17.78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554.69	0-2 年	12.21
广州市瑞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300.27	1 年以内	6.61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关系	198.90	1 年以内	4.38
合计		3,127.20		68.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质量也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康泽连锁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

法》和《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在汕头市成立的每家医保定点连锁药店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协议中具体就医保结算方式进行了规定：

医保定点连锁药店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医保账户及相关费用情况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填报结算月报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应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及拨付工作。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按 95% 支付给药店，其余 5% 作为年度质量保证金。年度质量保证金由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当年度日常管理的扣分情况，于次年 4 月底前结算付还乙方。

因此，每月末康泽连锁均会形成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2	3.60	5.49	4.03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流通服务，属于轻资产企业，总资产规模较低。同时，公司临床配送业务为受医药厂商委托，向医院进行配送并向厂商收取一定比例的配送费，配送费的回款受医院的影响，因此该项业务的应收账款较高，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客户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客户数量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回款	回款占比
50 万元以上客户	29	98,838,904.52	72,596,782.33	73.45%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4）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药品销售方式分为批发业务、零售连锁、电子商务批发和电子商务零售，其中，批发业务和电子商务批发均属于批发业务，零售连锁和电子商务零售属于零售业务。公司批发和零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批发：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

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零售：零售连锁主要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同时索取银行到账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电子商务零售系公司通过自身电子商务平台及天猫商城等第三方平台 B2C 销售，以客户电子商务平台确认收货并通知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529,725.08	97.36	1,055,297.25	90,938,424.11	98.86	909,384.24	43,405,077.17	95.53	434,050.77
1 年-2 年	2,083,029.95	1.92	208,303.00	371,391.32	0.40	37,139.12	1,815,192.42	4.00	181,519.24
2 年-3 年	520,407.34	0.48	156,122.20	524,022.61	0.57	157,206.78	215,671.23	0.47	64,701.37
3 年-4 年	109,829.81	0.10	54,914.91	158,541.43	0.17	79,270.72	-	-	-
4 年以上	153,111.03	0.14	153,111.03	-	-	-	-	-	-
合计	108,396,103.21	100.00	1,627,748.39	91,992,379.47	100.00	1,183,000.86	45,435,940.82	100.00	680,271.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95% 以上的金额账龄在 1 年以内，且根据本问题第一点的回款统计显示，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91.18% 的金额能在一年内回收 73.45% 的款项。因此，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5.7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9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524.7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其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04.30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5.00	1 年以内	42.00%
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9.10	1 年以内	24.10%
纪健标	股权转让款	80.00	1 年以内	14.93%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6.26	1-2 年	8.6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	1 年以内	6.72%

合计		516.36	96.38%
----	--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上表中的深圳健群、宁波友和、利安药业为公司已经转让的子公司。其中，利安药业、宁波友和及深圳健群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4 日、8 月 5 日及 8 月 13 日通过银行汇款偿还款项，其中应收利安药业及深圳健群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宁波友和尚应付公司 175 万元。由于宁波友和股权收入方即当前股东为外资企业，受外商投资及外汇管制政策影响，宁波友和必须使用经营收到的款项偿付应付款。目前宁波友和刚开始经营，还需要一段时间的经营积累。

2013 年 12 月 24 日，康泽连锁与纪健标签订了《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康泽连锁将其持有的利安药业 40% 的股权即 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纪健标，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纪健标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资金周转的原因，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纪健标尚未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从而形成了对康泽连锁的其他应收款。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纪健标全部付清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商品	4,335.65	5,807.83	6,443.3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74	1.74	1.29
合计	4,337.39	5,809.57	6,444.6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占比均超过 99%。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包括批发（市场调拨及临床配送）、零售连锁、电商批发及电商零，由于在市场调拨及零售连锁两块业务上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期末存货余额逐期下降，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运营能力。

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及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4 月	
	存货期末余额	占比	存货期末余额	占比	存货期末余额	占比
药品	61,708,174.28	95.75%	53,793,809.23	92.60%	39,260,252.94	90.52%
医疗器械	1,661,165.94	2.58%	3,173,348.78	5.46%	1,630,129.06	3.76%
其他	1,077,403.33	1.67%	1,128,512.62	1.94%	2,483,538.06	5.73%
合计	64,446,743.55	100.00%	58,095,670.63	100.00%	43,373,920.0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存货分类项目金额占比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波动，存货构成较为稳定。存货的平均库龄约为 1~2 个月。

公司各期末存货各分类项目消耗分析：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金额占比	14 年 1-4 月平均每月销售量	存货消耗天数
药品	39,260,252.94	90.52%	24,809,789.29	47.47
医疗器械	1,630,129.06	3.76%	1,313,077.42	37.24
其他	2,483,538.06	5.73%	361,155.76	206.30
合计	43,373,920.06	100.00%		
项目	2013 年末金额	金额占比	13 年平均每月销售量	存货消耗天数
药品	53,793,809.23	92.60%	26,777,268.44	60.27
医疗器械	3,173,348.78	5.46%	1,395,900.04	68.20
其他	1,128,512.62	1.94%	328,862.02	102.95
合计	58,095,670.63	100.00%		
项目	2012 年末金额	金额占比	12 年平均每月销售量	存货消耗天数
药品	61,708,174.28	95.75%	15,812,340.08	117.08
医疗器械	1,661,165.94	2.58%	322,738.32	154.41
其他	1,077,403.33	1.67%	289,580.24	111.62
合计	64,446,74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存货周转较快，2014 年 1-4 月药品的存货一般在一个半月消化完成，医疗器械一般在一个月消化完成。其他项目周转速度虽然有所下降，但该项目在存货期末余额中占比较低，且消耗时间最长在半年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库存均能在合理期限内消耗完毕，结合期末盘点情况，相关存货储存完好，质量未见异常，且公司严格遵守药品 GSP 认证标准，期末库存未存在过期药品，故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期末余额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明轩堂生物的投资，初始投资额为 15.09 万元，持股比例 30%，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明轩堂生物	12.13	14.37	-
-------	-------	-------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50.92	408.52	272.46
运输工具	86.71	73.23	64.81
办公设备	289.61	255.70	218.78
其他设备	56.68	53.81	50.09
合计	1,483.92	791.27	606.1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4.94	55.93	38.68
运输工具	38.40	40.00	34.13
办公设备	141.74	149.13	121.27
其他设备	27.03	38.07	27.98
合计	272.12	283.13	222.07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985.98	352.60	233.78
运输工具	48.30	33.23	30.68
办公设备	147.87	106.56	97.51
其他设备	29.65	15.75	22.11
合计	1,211.80	508.14	384.08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21.37	109.24	43.91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27.77	20.79	4.16
无形资产净值	93.60	88.45	39.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	93.60	88.45	39.74
--------	-------	-------	-------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根据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73.71	126.06	69.8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77	118.30	6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4	7.76	1.7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62.50	8.59%	1,600.00	9.70%	40.00	0.37%
应付票据	1,071.08	9.56%	1,578.17	9.57%	164.63	1.51%
应付账款	8,395.22	74.92%	9,457.50	57.35%	6,805.58	62.26%
预收款项	268.79	2.40%	521.51	3.16%	297.47	2.72%
应付职工薪酬	67.29	0.60%	49.33	0.30%	53.20	0.49%
应交税费	208.72	1.86%	159.15	0.96%	144.07	1.32%
其他应付款	231.58	2.07%	3,126.50	18.96%	3,426.25	31.34%
负债合计：	11,205.17	100.00%	16,492.16	100.00%	10,93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60%、76.30%和 76.99%。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5.19	96.19	8,994.75	95.1	6,660.73	97.87
1-2年	149.44	1.78	409.28	4.33	144.85	2.13
2-3年	170.59	2.03	53.46	0.57	-	-
合计	8,395.22	100.00	9,457.50	100.00	6,80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1年以内款项。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构成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经济内容	2014.04.30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42,385,274.53	1年以内；1-2年	50.49
2	漳县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23,253,525.00	1年以内	27.70
3	漳县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6,257,578.47	1年以内	7.45
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1,947,509.42	1年以内	2.32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1,210,481.04	1年以内	1.44
合计			75,054,368.46		89.40

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经济内容	2013.12.31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45,269,201.37	1年以内；1-2年	47.87
2	漳县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23,253,525.00	1年以内	24.59
3	漳县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14,398,918.47	1年以内	15.22
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1,688,992.10	1年以内	1.79
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966,968.89	1年以内	1.02
合计			85,577,605.83		90.49

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经济内容	2013.12.31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54,946,271.50	1年以内	80.74
2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1,460,974.72	1年以内	2.15
3	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665,603.22	1年以内	0.98
4	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534,061.58	1年以内	0.78
5	无锡瑞年实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503,042.80	1-2年	0.74
合计			58,109,953.82		85.39

应付账款前五名报告期内波动原因说明：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系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第二名和第三名供应商均为漳县康缘药业有限公司和漳县万通药业有限公司，这两家系由于公司在2013年新增加了中药市场调拨业务而新合作增加的供应商。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系由于随着双方业务量的增大，结算周期延长至季度结算。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间均为前十大供应商，由于2013年及2014年公司均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时结算支付货款，故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不存在应付该供应商的货款余额。公司向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量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已经停止合作；无锡瑞年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健群的客户。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88	72.92	3,123.40	99.90	3,176.02	92.70
1-2年	62.70	27.08	3.10	0.10	250.23	7.30
合计	231.58	100.00	3,126.50	100.00	3,426.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的构成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经济内容	2014.04.30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2年	25.91
2	陈齐弟	代垫费用	625,349.40	1年以内	27.00
3	广州市威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费	329,900.00	1年以内	14.25
4	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742.70	1年以内	3.01
5	汕头市龙湖区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金	56,400.00	1年以内	2.44
合计			1,681,392.10		72.61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经济内容	2013.12.31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00,000.00	1年以内	94.99

2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92
3	陈齐弟	代垫费用	428,590.80	1年以内	1.37
4	王风明	明轩堂股权投资款	150,000.00	1年以内	0.48
5	广州市威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费	126,540.00	1年以内	0.40
合计			31,005,130.80		99.17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经济内容	2012.12.31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50,000.00	1年以内	88.58
2	陈齐黛	往来款	1,9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5.55
3	孙世海	往来款	500,000.00	1-2年	1.46
4	汕头市龙湖区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金	218,400.00	1年以内	0.64
5	陈联喜	往来款	215,231.60	1-2年	0.63
合计			33,183,631.60		96.85

*孙世海为宁波友和原股东

公司对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035.00 万元、2,970.00 万元、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期末余额较大系由于康泽投资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公司业务增长时期给予公司资金上的支持，并且在 2014 年 1 月，双方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共识，对公司进行增资 2,880.00 万元，从而成为持有本公司 8% 股权的股东。

公司 2012 年期末对公司董事长陈齐黛其他应付款余额未 190 万元，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往来款，为避免关联方交易发生，公司于 2013 年已经全额归还此款项。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对陈齐黛形成其他应付款。

2012 年年末，公司对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联喜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日常经营性往来款导致的，该款项已于 2013 年进行归还。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对陈联喜形成其他应付款。

2012 年年末，公司对孙世海的其他应付款系下属子公司宁波友和向其股东借款形成的，该款项已于 2013 年进行归还。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将宁波友和 100% 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对汕头市龙湖区佳艺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形成系由于公司向其租赁仓库形成的未付仓储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王风明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收购明轩堂 30% 股权形成的，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进行支付。

公司对广州市威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该公司广东康泽常年合作的物流供应商，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系由于日常未结算的物流费用形成的。

公司对副总经理陈齐弟在报告期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 2012 年公司参加澄海邮政的门店租赁招标，代公司垫付租赁费用。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陈齐弟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对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原因：2014 年 2 月 10 日，JIAN HE INTERNATIONAL CO.,LTD（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699,957.82 美元，按照 6.1000 的折算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4,269,742.70 元，扣除 4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余额 69,742.70 元需返还给健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下属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向利安药业的往来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进行归还。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未付物流费用、未付租金等，未见重大异常。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2.85 万元、818.63 万元及-4,333.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43 万元、-837.99 万元和-62.97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针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构建了信用管理体系，对一些大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同时，针对某些上游供应商，在业务洽谈时争取获得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公司严格按照具体的信用政策规范相关的货款收付工作。公司根据每个客户销售量及历史交易回款记录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23.1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42.85 万元，低于公司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第一，2011 年开具的 7,069,245.5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2 年到期承兑支付；第二，存货采购增加 12,912,402.39 元。

201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 655.4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333.03 万元，低于公司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第一，医药流通行业的销售及收款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业务员催款力度稍弱，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595.90 万元；第二，公司 2014 年归还了股东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 万元往来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894.93 万元。

以上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的情况，对公司的现金流的影响有限。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低，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9和 1.19，均属于正常的财务指标水平。

目前公司正采取多种积极措施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首先，公司正积极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沟通，改善部分批发配送业务的模式，加强业务员培训，加快部分款项的催收工作。第二，公司计划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适当减少部分回款难度较大的客户的业务量，加大对信誉好、回款快的优质客户的开拓及维护。第三，公司将结合下游中药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中药调配业务的客户进行回款能力分析，减少该部分业务量，以降低中药采购及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陈齐黛	2,990.00	1,950.00	1,950.00
许泽燕	76.61	50.00	50.00
良济堂投资	1,533.39	-	-
康泽投资	400.00	-	-
合计	5,000.00	2,000.00	2,000.00

（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228.76	19,768.65	13,586.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23.59	3,276.49	2,65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23.59	3,276.49	2,696.98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64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64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5%	65.65%	49.66%
流动比率(倍)	1.58	1.15	1.19
速动比率(倍)	1.18	0.77	0.57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45.95	37,221.91	22,473.48
净利润(万元)	655.44	660.48	42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44	671.16	45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19	367.55	42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19	378.25	455.14
毛利率(%)	10.57%	8.11%	1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22.53%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2%	12.70%	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0	5.49	4.03
存货周转率(次)	6.26	5.58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3.03	818.63	-84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41	-0.42

公司近年来逐步规范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管理,加强存货库存管理,可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从而反映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在逐渐减小。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各报告期内处于较低的水平,并且2014年明显比前两年的财务状况有所好转。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8%,1.77%及5.53%,其中2014年1-4月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当期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较大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1-4月的净利率为2.42%,较2013年有所提高,与收入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5,787.64元、3,078,657.56元及4,367,710.14元,2013年及2014年1-4月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3%及50%,主要是由于2013年转让宁波康泽和深圳健群以及2014年转让宁波友和的股权转让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同期净利润分

别为 455.14 万元、378.25 万元及 28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略有下降，2014 年 1-4 月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公司早期规模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非经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将逐步降低。

（十一）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能力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财务情况	指标	康泽药业		一心堂		九州通		嘉事堂	
		2013 年	2012 年	2013	2012 年	2013	2012 年	2013	2012 年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5.58	3.79	4.05	4.14	6.89	6.86	9.47	1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9	4.03	17.53	20.05	15.08	22.64	3.43	4.35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11%	12.30%	39.59%	38.15%	6.79%	6.41%	9.52%	8.69%
	净利率	1.77%	1.88%	6.75%	6.40%	1.43%	1.40%	3.67%	2.55%
	净资产收益率	20.48%	16.93%	22.99%	22.64%	9.83%	9.68%	11.33%	6.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4%	16.88%	25.47%	24.82%	7.53%	7.13%	2.37%	2.47%
	每股净资产	1.64	1.33	5.36	4.13	3.59	3.23	4.94	4.56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3	1.21	0.91	0.34	0.29	0.54	0.27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3.42%	80.45%	51.42%	47.96%	71.29%	67.33%	53.26%	41.26%
	流动比率	1.15	1.19	1.59	1.68	1.31	1.44	1.49	1.83
	速动比率	0.77	0.57	1.00	1.05	0.88	0.94	1.17	1.53
现金流量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42	1.17	0.81	0.10	-0.26	-1.31	-0.15

营运能力：目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持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盈利能力：由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盈利能力并不完全存在可比性。

偿债能力：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同行业高，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低，偿债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能力：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股东姓名	投资总额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表决权	与本公司关系
陈齐黛	19,500,000.00	59.80%	90.47%	实际控制人

2、其他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目前持股 30% 的公司，同时该公司系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
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持股 95% 的公司，同时该公司系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67%
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 100% 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份转出的子公司
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份转出的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份转出的子公司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份转出的子公司
杜炜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的配偶
陈齐弟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的弟弟

除上表所列示其他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关联方。与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利安药业购买商品共计 33.6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34%。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2年确认的租赁费用/收益(万元)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用/收益(万元)	2014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用/收益(万元)
陈齐黛	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40号1207房 注1	2011.01.01	2015.12.31	14.49	23.40	7.80
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良济堂投资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904号房全套 注2	2013.12.01	2016.11.30	-	-	1.50

注1：2010年12月25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齐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40号1207房作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5,920.00元。

2012年7月31日，双方终止上述租赁合同，并就原租赁标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9,500.00元。

2012年12月26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齐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40号1207房作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9,500.00元。

注2：2013年12月1日，公司与许泽燕（良济堂投资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14年6月许泽燕不再担任良济堂投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将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02484号项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904号房面积为5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良济堂投资作为办公场所，月租金为3,0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三年。后由良济堂投资办公场所迁至长江路，双方于2014年4月30日提前解除了合同。

4、关联方担保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1,35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杜炜龙、陈齐黛、许泽燕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78.1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陈齐黛	最高额抵押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680.9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陈齐黛	最高额抵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朝阳支行	3,75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杜炜龙、陈齐黛、陈联喜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朝阳支行	154.8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陈齐黛、杜炜龙	最高额抵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朝阳支行	353.2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杜炜龙、陈齐黛	最高额抵押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名称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安药业	-	-	5.64	0.06	-	-
预付账款	深圳健群	-	-	21.73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健群	129.10	1.29	125.00	1.25	-	-
	宁波友和	225.00	2.25	-	-	-	-
	宁波康泽	-	-	14.00	0.14	-	-
	利安药业	46.26	4.63	116.26	1.16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名称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健群	-	1.75	-
	利安药业	17.95	1.16	-
预收账款	宁波康泽	-	0.18	-
其他应付款	康泽投资	-	2,970.00	3,035.00
	良济堂投资	0.60	-	-
	利安药业	60.00	60.00	-
	陈齐黛	1.50	-	190.00
	陈齐弟	62.53	42.86	14.29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已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5月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康泽药业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康泽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15390018号”《审计报告》，康泽药业截止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133,827.13元，按1.342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17,133,827.1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5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15390029号《验资报告》。2014年5月3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00000027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康泽有限的委托，以201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18号）。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提供其审计报告范围内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

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92,800,073.05元，评估值112,950,328.86元，增幅21.71%；负债账面值为25,666,245.92元，评估值为25,666,245.92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67,133,827.13元，评估值为87,284,082.94元，增幅30.02%。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010.25	7,038.74	28.49	0.41
非流动资产	2	2,269.76	4,256.29	1,986.53	87.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	1,833.97	3,146.41	1,312.44	71.56
固定资产	8	377.59	1,051.69	674.10	178.53
无形资产	14	46.02	46.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68	9.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50	2.50	-	-
资产总计	20	9,280.01	11,295.03	2,015.02	21.71
流动负债	21	2,566.62	2,566.62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2,566.62	2,566.62	-	-
净资产	24	6,713.38	8,728.41	2,015.03	30.02

(1) 存货评估增值 284,926.53 元, 变动率 4.14%,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一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财务核算的成本价格, 而评估是以销售价格为基础, 扣除相应税费后进行评估而形成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13,124,327.00 元, 变动率为 71.56%, 变动原因为股权评估价值变动造成。

(3)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类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6,645,428.16 元, 变动率为 189.34%, 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导致的。

(4) 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95,574.12 元, 变动率为 35.91%, 主要原因是企业采用较快的设备折旧政策, 评估中以市场公允价值标准采用现场勘察设备的维护保养及使用状况、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因此评估值与其账面值产生了差异。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战略定位和经营管理情况如下：母公司全面规划、协调、指导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业务分工是电商批发业务和临床配送业务；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分工是零售连锁业务，包括实体连锁经营及电商零售业务；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分工是市场调拨业务；广州市康泽医疗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分工是拟对医疗机构药房和医药连锁企业的业务咨询，从而实行配送或托管；广州明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分工是代理批发保健食品；汕头市龙湖良济堂诊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分工是发展国医馆和国药馆。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汕头康泽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联喜

设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住所：汕头市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902号房之二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9981270

传真：0754-89981270

所属行业：医药流通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化

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销售：医疗器械（按编号为粤 34104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糖果蜜饯，方便食品，非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08 日）；保健食品批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销售：医洗涤用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消毒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柜台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4 年 1-4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12,117.30	12,635.70	7,421.57
净资产	2,350.35	2,101.93	722.46
营业收入	7,992.64	21,134.72	11,823.37
净利润	248.42	479.47	393.01

(2) 康泽连锁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齐弟

设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200,000 元

住所：汕头市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902 号房之一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9981268

传真：0754-89981268

所属行业：医药流通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2日）。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0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蛋及蛋类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8日）；销售：医疗器械（按编号为粤34104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限至2018年11月27日）；销售：服装，化妆品，日用品，消毒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视力保健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柜台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4年1-4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总资产	4,235.04	4,073.66	2,270.70
净资产	985.50	955.66	918.89
营业收入	2,501.13	10,450.09	4,824.81
净利润	29.85	36.77	-34.70

（3）康泽医疗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康泽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齐黛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1207房

邮编：510630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4年1-4月
总资产	0.70
净资产	-0.7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8

（4）良济堂诊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汕头市龙湖良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齐弟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元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82号阳光海岸花园6区14、16幢第二层之二

邮编：515000

经营范围：中医科。

良济堂诊所由康泽连锁出资50万元设立，目前康泽连锁持有其100%股权。

2、公司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1）汕头康泽历史沿革

1) 2001年12月，汕头恒祥公司设立

2001年12月由方炎利、邱树忠、陈振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汕头康泽前身——“汕头市恒祥药品有限公司”，其中方炎利出资40万元，邱树忠出资30万元，陈振明出资30万元。

根据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1）汕中瑞会验字第 326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2 月 18 日，汕头恒祥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30904）。

汕头恒祥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方炎利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邱树忠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陈振明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3 年 7 月，汕头恒祥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 日，汕头恒祥召开股东会，同意方炎利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40% 的股权转让给江滔。随后方炎利与江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炎利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40% 的股权转让给江滔。汕头恒祥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3 年 7 月 3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恒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恒祥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江滔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邱树忠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陈振明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4 年 2 月，汕头恒祥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 日，汕头恒祥召开股东会，同意邱树忠、陈振明分别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20%、30% 的股权转让给江滔。随后邱树忠、陈振明分别与江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树忠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20% 的股权转让给江滔，陈振明将其所

持汕头恒祥 30%的股权转让给江滔。汕头恒祥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4 年 2 月 1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恒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恒祥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江滔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邱树忠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05 年 9 月，汕头恒祥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30 日，汕头恒祥召开股东会，同意邱树忠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4%、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振明、方炎丰、黄冬凝。随后邱树忠分别与陈振明、方炎丰、黄冬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树忠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4%的股权转让给陈振明；邱树忠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3%的股权转让给方炎丰；邱树忠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3%的股权转让给黄冬凝。汕头恒祥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5 年 9 月 22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恒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恒祥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江滔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陈振明	4.00	4.00	货币	4.00
3	方炎丰	3.00	3.00	货币	3.00
4	黄冬凝	3.00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2006 年 12 月，汕头恒祥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6 日，汕头恒祥召开股东会，同意方炎丰、黄冬凝分别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滔。随后方炎丰、黄冬凝分别与江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炎丰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3%的股权转让给江滔；黄冬凝将其

所持汕头恒祥 3% 的股权转让给江滔。汕头恒祥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6 年 12 月 11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恒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恒祥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江滔	96.00	96.00	货币	96.00
2	陈振明	4.00	4.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 2008 年 10 月，汕头恒祥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汕头恒祥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滔、陈振明分别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96%、4% 的股权转让给汕头康泽连锁。2008 年 9 月 26 日，江滔、陈振明分别与汕头康泽连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滔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96% 的股权以人民币 96 万元转让给汕头康泽连锁，陈振明将其所持汕头恒祥 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汕头康泽连锁。同时，将公司名称由“汕头市恒祥药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头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汕头恒祥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恒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恒祥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连锁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 2010 年 9 月，汕头康泽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2 日，汕头康泽股东决定，同意汕头康泽连锁将其所持汕头康泽 100% 的股权转让给康泽有限。2010 年 8 月 22 日，汕头康泽连锁与康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汕头康泽连锁将其所持汕头康泽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康泽有限。汕头康泽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0年9月2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康泽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康泽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 2013年2月，汕头康泽增资

2013年2月16日，汕头康泽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康泽有限认缴。汕头康泽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3)第068号)，确认截至2013年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康泽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20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康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康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600.00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9) 2013年3月，汕头康泽增资

2013年3月15日，汕头康泽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康泽有限认缴200万元，新股东康泽连锁认缴200万元。汕头康泽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3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3)第154号)，确认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康泽有限、康泽连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汕头康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康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800.00	800.00	货币	80.00
2	康泽连锁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康泽连锁历史沿革

1) 2006年5月，康泽连锁公司设立

2006年5月由陈齐黛和杜炜龙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康泽连锁前身——汕头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其中陈齐黛出资160万元，杜炜龙出资40万元。

根据汕头市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普会师验字[2006]第003号），确认截至2006年4月7日，康泽连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8日，康泽连锁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19513）。

汕头康泽连锁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60.00	160.00	货币	80.00
2	杜炜龙	40.00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08年2月，康泽连锁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3日，康泽连锁召开股东会，同意杜炜龙将其所持康泽连锁1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齐黛、陈齐弟。2008年2月13日，杜炜龙与陈齐黛、陈齐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炜龙将其所持康泽连锁15%的股权以人民币30

万元转让给陈齐黛、将其所持康泽连锁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陈齐弟。康泽连锁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8 年 2 月 20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连锁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0.00	190.00	货币	95.00
2	陈齐弟	10.00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0 年 9 月，康泽连锁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2 日，康泽连锁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齐黛、陈齐弟分别将其所持康泽连锁 95%、5% 的股权转让给康泽有限。2010 年 8 月 22 日，陈齐黛、陈齐弟分别与康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齐黛将其所持康泽连锁 9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90 万元转让给康泽有限，陈齐弟将其所持康泽连锁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康泽有限。康泽连锁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0 年 9 月 2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连锁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 2011 年 4 月，康泽连锁增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康泽连锁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6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由股东康泽有限认缴。康泽连锁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182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康泽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连锁取得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连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620.00	6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20.00	620.00		100.00

5) 2011年6月，康泽连锁增资

2011年6月7日，康泽连锁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20万元增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康泽有限认缴。康泽连锁就本次增资进行了章程修订。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2786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康泽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1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连锁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连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康泽有限	1020.00	10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6) 2012年5月，康泽连锁更名

2012年5月24日，康泽连锁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汕头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康泽连锁就本次更名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2年5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连锁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广州明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

如下：

中文名称：广州明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敏秋

设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0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4号之八1101自编1128房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及技术转让：保健营养品，生物技术产品，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环保产品（生产仅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贸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6日）。

明轩堂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泽药业	15.00	30.00%
邬敏秋	12.50	25.00%
王风华	10.00	20.00%
邬敏平	7.50	15.00%
苑河林	5.00	10.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4年1-4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总资产	112.11	114.80	134.42
净资产	40.38	47.85	77.17
营业收入	58.92	135.00	94.75
净利润	-7.47	-28.70	-2.06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连锁经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

随之扩大，公司的业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幅度和难度也将大大提高。零售药店数量增加和覆盖区域范围的扩大需要门店管理、采购、物流配送与市场销售之间的协同配合，并且需要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体系提供支撑，才能有效控制公司业务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业务扩张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拥有执业药师、药师、驻店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百余名，且已形成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但仍存在公司人员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此外，随着零售行业竞争加剧，人才争夺将更为激烈，公司还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门店扩展导致的财务压力风险

零售药店从设立到成熟期需要经历培育期，在此期间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新建门店由于新置固定资产和装修维护等原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成本。受成本压力的影响，新店在培育期很难实现快速盈利，如果部分新店不能达到预期盈利目标，或者现金回流速度低于预期，可能增加公司的现金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三）获取经营资质的风险

连锁药店需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得《GSP》认证，并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许可证上限定的经营范围一般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因此，如果连锁药店要从事诸如各类保健品、食品、酒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产品等的销售活动，应向当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经营范围许可，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均有权对连锁药店非法经营的品种进行没收或其他处理。

（四）药品贮存与物流风险

药品贮存和物流配送是药品连锁经营的核心，也是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药品贮存方面，随着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公司存货水平可能持续增加。药品库存期越长，药品近效期甚至变质的风险越大。药品物流的风险主要来自公司物流和

第三方物流两方面。公司自有的物流配送中心一旦受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暂停运作，则可能对药品的物流配送产生巨大影响，导致物流成本升高和效率降低，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如果采用第三方物流，则可能受其管理或操作不当导致药品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丢失等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0,83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5.5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3.82%，其中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占 33.06%。近年来，由于公司批发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中药市场变化导致下游部分客户资金趋紧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较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连锁门店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连锁拥有的门店合计 50 家，全部为直营店，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连锁 50 家门店中已提供了房产权属证书或合法权属证明的门店共 34 家，该类门店租赁房产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72.04%，该类门店房产无产权瑕疵；暂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合法权属证明的门店共 16 家，该类门店租赁房产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27.96%，该类门店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公司可能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而导致影响个别门店的经营。

（七）连锁门店租赁房产租金上升导致门店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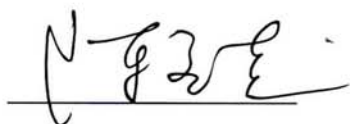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康泽连锁拥有的门店合计 50 家，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门店租赁租金分别为 1,587,846.08 元、2,208,773.28 元及 4,003,021.12 元，占当期门店经营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83%、22.28% 和 19.78%，租金对门店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由于门店租金上升，导致门店业务成本费用提高，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齐黛



杜炜龙



许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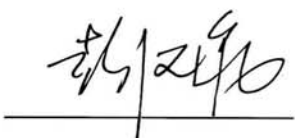


陈联喜



陈通锐

全体监事：



彭汉泉



杜嘉



陈雪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齐弟



杜依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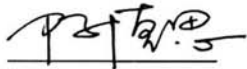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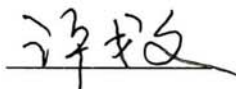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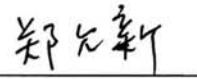


陈慎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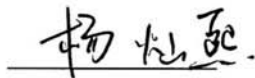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许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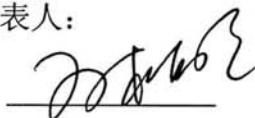


郑允新



杨灿熙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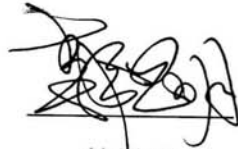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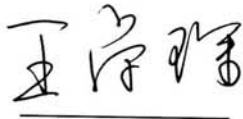


林映玲



韩思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学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国铨


刘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17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